

中央
政治
月刊

第二卷

第一期

貴州財政月刊凡例

甲

本月刊發行主旨在使各界週知貴州財政狀況以供設施上之整理改進及學術上之研究參考

乙

本月刊應行登載事項分門如左

一 法規 中央法規及本省單行法規

二 命令 中央命令及本省省政府命令

三 公牘 廳呈咨函令批示佈告及省內外各官署與財政有關之各項公牘

四 提議書 本廳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案

五 補載 中央及本省在本刊出版前公布之有效法令

六 表冊 各項財政表冊

七 統計 本省財政收支統計

八 論著 本刊同人對於財政上意見之商榷與各界對於本刊或中外名人發表與本刊宗旨符合之財政論著

九 僉載 他載中外財政消息及省內外

十 附錄 一切雜件及不屬於上列各門事項
政之調查報告

統計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八月份收到各縣局呈繳庫據內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論著

貴州各縣局十八年度征收契稅比較圖

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之錯誤

我國宜採金本位制闡說

僉載

省外之部

蔣主席講救濟金漲銀賤辦法

工商部提議發行興業公債

工財兩部開聯席會議定救濟金融辦法

十八年度海關收入概計

本省之部

調查中國銀行在貴州發行國幣經過情形及結束概要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貴州財政月刊 目錄

籌備銀行基金發行金庫券

附錄

毛主席歡送李總工程師致詞

粵滇線勘測隊李總工程師在送席上之談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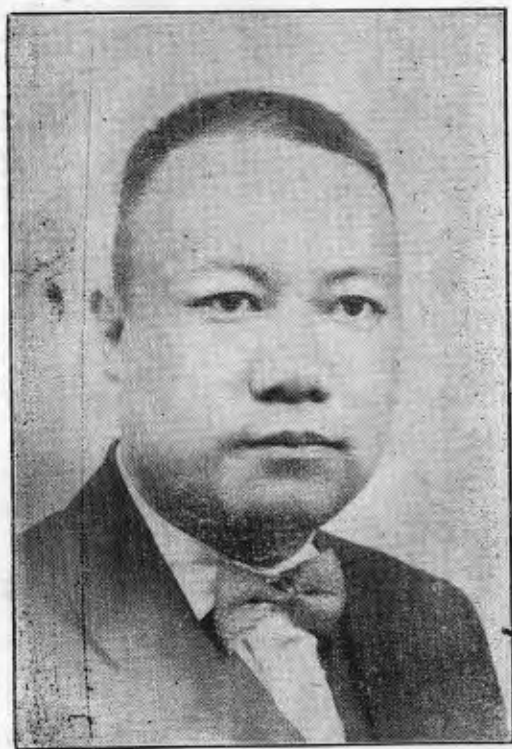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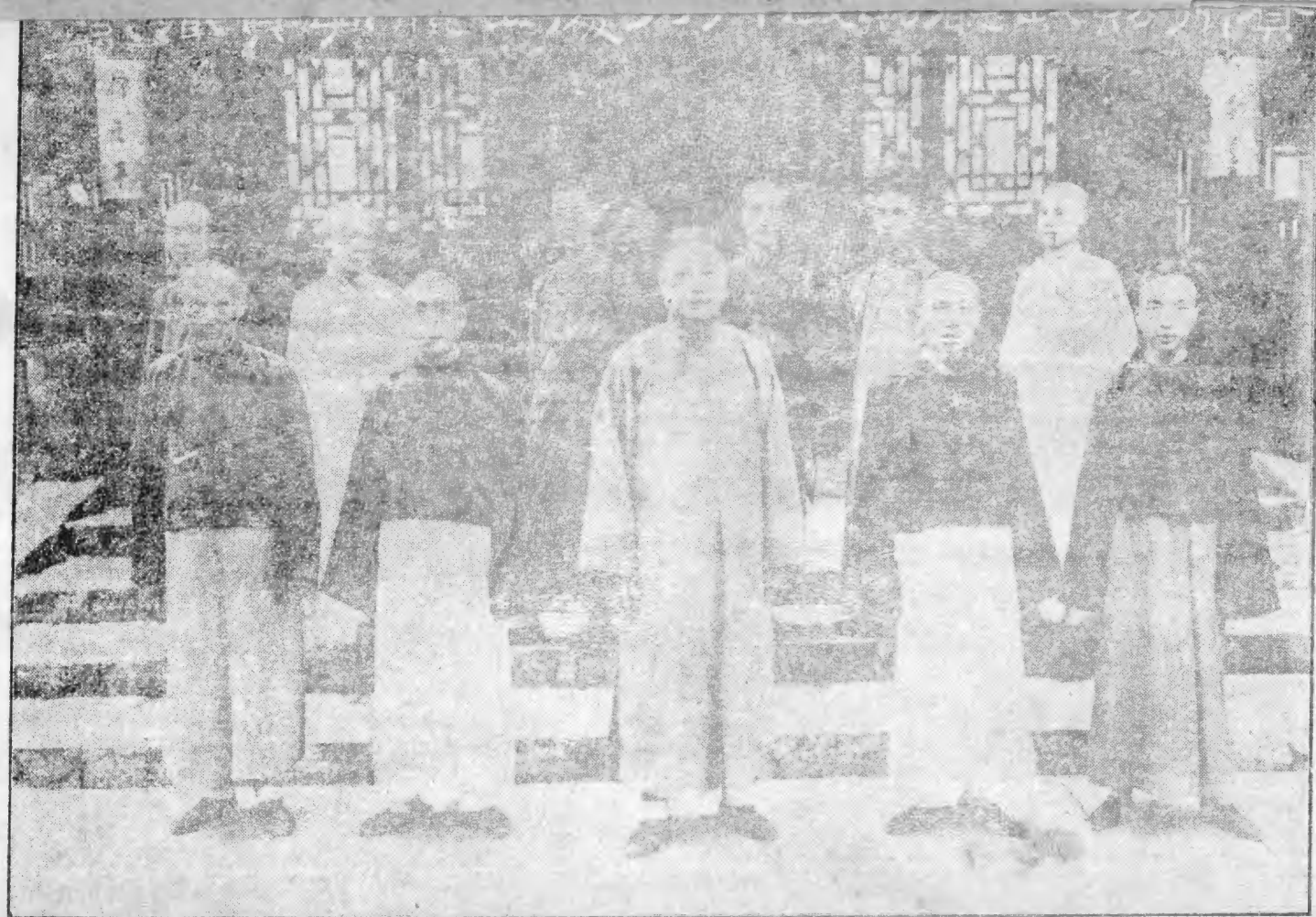


毛 主 席 像



馬廳長肖像





中央法規

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

-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公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逕解財部并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 (五) 硝磺運照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礦私硝私之查緝由軍政都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部主辦

(九)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查

運副公署章程

第一條 產鹽廣大區域設置運副輔助監運使掌管該區域內鹽務行政事宜其設置地方及管轄區域由財政部指定

第二條 運副由財政部荐任

第三條 運副秉承財政部鹽務署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場產運銷緝私及征收灶蕩場課各事務但須呈報鹽運使其各場長之獎懲任免應會同鹽運使呈由鹽務署核轉財政部行之其各局卡員司之獎懲任免運副得直接施行但須呈報運使備案

第四條 運副官轄所屬場警及水陸緝私艦隊

第五條 關於考核所轄鹽區內各縣縣長協緝私鹽成績事項運副應呈報鹽運使辦法

第六條 運副公署組織如左

一 總務課

二 場產課

三 運銷課

第七條 運副公署設置課長課員其員額另定之

第八條 運副公署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運副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出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內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

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後應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

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現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

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 逆產所在地
-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 處理之理由
-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概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稅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菸酒稅處隸屬於財政部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掌理全國菸酒稅一切事項
- 第二條 菸酒稅處設處長一人參事次長之命管理處務及指揮監督本處各員司暨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菸酒稅處設左列四科

總務科

稅務科

稽核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籌議菸酒事務改革事項

關於商民請願事項

關於解釋法令擬訂章則各事項

關於考核各省市辦事成績及紀錄職員進退獎懲事項

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關於本處庶務事項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菸酒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征收菸酒稅之監管事項

關於整理菸酒之製造及運銷事項

關於菸酒營業之取締事項

關於保管及印發各項單證事項

第七條 稽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考核菸酒稅收成績事項

關於考核各局所報告事項

關於審訂菸酒各稅局之會計制度事項

關於編訂菸酒稅收支預算決算各事項

關於製印各項單證事項

關於調查菸酒之製造轉運及消售各事項

關於監理各局之查驗與緝私事項

關於菸酒製造銷售之統計事項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關於其他調查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各若干人承長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雇員若干人辦理輔政

各事務

第十條 菸酒稅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菸酒稅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
入百分之幾為國家收入其限度
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

百分之五十

（對內政策第三條）

本省法規

貴州財政廳擬定征收菸酒費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征收菸酒費稅事宜暫照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菸酒費稅包括下列三種

一菸酒公賣費

二捲特捐

三菸酒營業牌照稅

第三條 本省菸酒費稅由財政廳主管於各縣設立菸酒事務處辦理征收菸酒費稅事宜並由各處

酌量增加產銷情形設立分棧招商承辦

第四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由該縣征收局兼辦未設征收局之縣由縣政府兼辦處內員役概由縣局

員役兼充不另支薪但得由處經費內酌支津貼

分棧招商承辦用辦標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各處徵收收入皆撥充本棧工作以支經費各分棧不給開支

第五條 各項費稅征率及征收辦法另以簡章定之

第六條 菸酒費稅所用印照驗單印花暨牌照等項均由財政廳製印發給各處備用

第七條 各縣菸酒事務處及各分棧辦事細則由各該處自行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實行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實行

貴州財政廳擬訂菸酒公賣暫行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菸酒費稅暫行條例第五條酒訂定所有本省菸酒公賣事宜均照本簡章規定辦理

第二章 征收

第一條 菸酒公賣費照各該地市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分例如價銀一元取公賣費一角五仙多寡照此類推

第二條 商民買賣菸酒應由菸酒事務處或分棧代為經理若依從習慣由經紀或買賣一家自相作

成者亦應報知菸酒事務處或分棧由處或分棧查驗確實核征公賣費粘貼印照填發驗單
方准運售

第四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菸酒事務處逐月按照本地市價加入本簡章第二條所定公賣費定為公
賣價格呈報財政廳查核一面通告商民遵照執行

第五條

凡由省外運入之菸酒應照章由入口之菸酒事務處或分棧檢定價格貼給印照征收公賣
費並填給指驗銷單

第六條

凡本省販運菸酒由產地菸酒事務處或分棧貼有印照給有驗單主各縣時只許查驗不再
貼照收費但若印照消滅或有塗改舞弊痕跡及驗單已過有效期間(按程站加三倍計算
過期無效例如甲縣至乙縣距程九站其有效期間定為十五日餘類推)仍應照第二條征
取公賣費

第七條

凡產製之菸酒即在本縣內銷售者應按照各該處市價由菸酒事務處或分棧核征公賣費
粘貼印照

第八條

征收菸酒公賣費粘貼之印照由廳製訂分為甲乙丙三種粘貼方法如後
(一)本省所產菸酒運赴他省行銷者應在本省完納公賣全費粘貼甲種印照領取指驗單

方准起運並第五條規定不能在本省銷售者外輸入之菸酒亦通用本項印照

(二)凡在本省各縣行銷之菸酒須先在該縣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完納全費粘貼乙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方准售賣未貼者即以私論

(三)凡在產地銷售及產地所屬縣內各地銷售之菸酒應照該地價格完納公費全費粘貼丙種印照領取指銷驗單方准出售

第九條 菸類酒類由產釀之區域販運至十斤以上應赴各菸酒事務處或分棧遵章繳納公賣費分別貼用印照方能行銷產戶釀戶於十斤以下不准零售與販運人產釀之戶如有零售之必要應設零售商店照本簡章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

第十條 凡酒類菸類產釀之區域零售商店運菸酒至十斤以上應先赴各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報完公賣費粘貼印照方准開市零售仍由處隨時檢查不得以私菸私酒混銷

第十一條 凡自釀自售之零沽酒店應按旬計算銷售之數量先赴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報明繳納公賣費領取印照始能釀售未經領照或領照而所釀酒售出所報之數者查出照章處罰其自產自售之菸亦須先赴菸酒事務處或分棧報明繳納公賣費領取印照始能銷售

第十二條 凡他處輸入菸絲及各種酒類認爲已完公賣費者等處聽售俾盡舉必以有原貼印照爲

憑零售者亦須將印照保存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菸酒事務處以分棧征收公賣費應隨時填記四聯驗單及日記簿分別繳存給執

前項驗單及日記簿由廳製發

第十四條 菸酒事務處征收公賣費按月結總膳入收解簿內如有錢款應照市價折合銀元解交金

庫核收掣取收款憑單為據一面將銀錢市價單暨截什公賣費憑單連同掣取之收款憑單

造冊專案於十月十日前報廳查核

第二章 查緝

第十五條 各種印照應粘貼於菸酒包裹或盛儲器具封口處所並將商號及菸酒種類數量月日填

明照內不得塗改倘有舞弊行為查明照章處罰

第十六條 商店輸入菸酒徵費貼照後菸酒事務處得隨時稽查本區域內各菸酒商店之單票簿記

菸酒數目種類及關於營業上之狀態如有疑點立即查明辦理如該處不能解決時須報請

財政廳核示

第十七條 各菸酒事務處派出巡丁隨時發給巡緝證如遇大宗私運菸酒不服盤查得就近報告地

方警團協助緝捕

第十八條 販運整臺之菸酒如未粘貼印照及產釀之區販菸酒至十斤以上未貼印照者均以私論
第十九條 販運私菸私酒警察區團人等以及鄰近居戶均得干涉向該管菸酒事務處舉發聽候核
辦但不得私自處理

第二十條 厘局查驗菸酒厘稅護票照時應併查明此項菸酒是否貼有印照如有未貼印照及規避
情事應即扣留知會所在區域內菸酒事務處核辦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凡私運菸酒以及有舞弊情形者經查獲後即由主管菸酒事務處將貨物全數沒收填
給沒收證如該菸酒營業人私運或舞弊至三次以上應由處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二條 前項沒收菸酒由主管菸酒事務處照市變價以半數報解半數給獎查獲人或舉發人
沒收之菸酒如係由厘局查獲者所有獎金應由處照送厘局轉發

第二十三條 各菸酒事務處於本區域內商店查獲未貼印照之菸酒而商民不受檢查者待報請警
團協助強制檢查如再不服檢查時應即呈由本廳查酌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金罰

前項罰金應填給罰金收據並應全數報解如商店受罰金之處分而延宕不繳者得由主管

處送交該管區域內之縣政府押追

第二十四條 各菸酒事務處及分棧征收公賣費如有不照定章私自增減者應按照增減額加五倍

處罰

前項減收如係菸酒商店與菸酒事務處及分棧人員串同舞弊者該商店亦應受同樣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菸酒事務處巡丁如無巡緝證在外妄行職權或有巡緝證而任意搯索以及地方痞棍冒充巡丁滋擾得由被害人赴處報告由處送交司法機關嚴行懲辦

第二十六條 厘局書巡暨區團警察人等如有徇情賄縱或藉故搯詐情弊查出由該管菸酒事務處轉知該管長官嚴行處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簡章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貴州財政廳擬訂菸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簡章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第一條 本省商人售賣菸類酒類須一律遵照本簡章領取牌照始得營業

前項所指菸類凡土製絲菸機製捲菸及一切華洋菸葉製造品均包括在內所指酒類凡土製之酒及洋酒火酒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菸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縣菸酒事務處分別發給

第三條 菸類酒類營業牌照均分整賣零賣兩種

凡以菸類酒類大宗批發與零賣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以菸類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

第四條 菸類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捲菸商廠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乙)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菸類零營業牌照分甲乙丙丁戊五等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乙) 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

(丙)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戊) 零售菸類之販者

酒類零售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批發洋酒及火酒商店

(乙) 每年批發土酒在四萬斤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土酒在一萬斤以上者

酒類零售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零售洋酒火酒商店

(乙)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土製酒類者

(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土製酒類者

(丁) 零售土製酒類之設攤者

第五條 前項菸酒類零售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納稅

一 菸類整賣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甲)等每季二十五元

(乙)等每季十元

(丙)等每季五元

(二)菸類零賣

甲等每季三元

乙等每季二元

丙等每季一元

丁等每季五角

戊等每季二角

(三)酒類整賣

甲等每季十六元

乙等每季十元

丙等每季六元

甲等每季三元

乙等每季二元

丙等每季五角

丁等每季二角

第六條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

第七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八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

第九條 違反本簡章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以下一倍以上之罰金

此項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收據爲憑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貴州財政廳擬訂菸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簡章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菸類酒類營業商人應向該管菸酒事務處照章繳納稅銀領取牌照方准營業

第二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爲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同時兼營批發及零售之商店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凡具領牌照之業戶遇有遷地營業時應卽呈報該管菸酒事務處登記換領新照其所遷地點如在本管區域以外並應呈由原管機關通知該初遷區域管轄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四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以前聲請核辦

第五條

凡負版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應將住所報明該管菸酒事務處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六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須呈報該管菸酒事務處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二角

第七條

業戶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菸酒事務處并繳銷牌照

第八條

此項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攤戶負販則隨身攜帶以備該管菸酒事務處隨時檢查

第九條

牌照如有污損時得隨時聲請換發每次納費二角如遺失時應卽覓具妥保申聲請該管菸酒事務處核准補發並納費二角

第十條

如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事項應照菸酒類牌照稅簡章第九條處罰

照菸酒類牌照簡章第九條所處罰金得以十分之五給獎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貴州財政廳擬訂征收捲菸吸戶特捐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本省菸酒費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訂定凡關於本省征收捲菸吸戶特捐以下簡稱

捲菸特捐 事宜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捲菸特捐凡屬紙捲之菸均征之

第三條 征收捲菸特捐其捐率如左

五十枝鐵筒捲菸每筒征款二角

二十枝紙包捲菸每包征捐款三分

筒包枝數不符前二項規定數目者每逾十枝按照捐率遞加每少十枝仍照捐率遞減

筒包枝數每筒每包不及十枝者照十枝征捐

第四條 征收捲菸特捐以印花票代之

第五條 印花票分三分六分二角三種由財政廳印發承銷其票額顏色如左

三分票綠色 六分票紅色 二角票黃色

第六條 凡販賣捲菸者均須照第三條捐率購取花印票貼於鐵筒或紙包封口之處並畫押於印花票或鐵筒及紙包騎縫之間

第七條 印花票照票面價格以大洋購取

第八條 偽造印花票者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治罪漏貼印花票者照其捲菸售價折半處罰業經貼用揭下再貼者照其捲菸售價加倍處罰貼不足數者處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均仍責令照章補貼印花

第九條 征收捲菸特捐由各縣菸酒事務處及所屬各分棧辦理之

第十條 各處銷售印花之款須按月解繳金庫掣取收款憑單連同文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各處對於販賣捲菸之戶得隨時派稽查員檢查如有第八條所列各情照章處罰稽查員執行職務時應由各該處發給稽查證以資識別

第十二條 承征捐款人員或稽查員如有舞弊及需索行為從嚴懲辦

第十三條 承售印花票人員如將票損失照票定價格賠償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貴州財政月刊
法規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

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

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本黨政綱

中央命令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自本年元旦日起撤銷領事裁判權一案文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制裁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我固者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着行政院令王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海關進口稅自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收金幣文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補救所有海關進口稅應一律改收金幣以值六零一八六六公釐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財政部訓令奉國民政府令確定中央與地方權限一案文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八號令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到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駐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及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具在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款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爲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爲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

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查明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爲荷等由准此查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暫行標準案曾於十六年七月明令頒布旋以全國財政會議根據前案確定範圍另行決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由前預算委員會轉送前來復經於十七年十一月令發飭遵各在案當茲訓政時期國家地方之收支標準亟應切實劃分以立始基而紓國用茲准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三)(四)(五)四項分別另案辦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即將中央地方之稅收按照十七年令發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切實執行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奉國民政府訓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國務會議議決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飭遵照辦理文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編遣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一律按八成減支一案從何月起未奉明文規定前經陳奉提出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九月分起六個月以八成遞減方法由職處擬定辦法下期提議等因在案茲謹遵照擬定特任八折簡任八折荐任九折委任九五折百元以下免予減支是古有當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荐任以上均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在案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各到部除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印花稅票准予援照甯杭各造幣廠運送生銀銀幣例按六折核收運

費仰即遵照辦理文

爲通令事案准鐵道部第九八九號咨稱查印花稅票前經本部核准比照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第二項按七五折核收運費業經分別咨請查照並令行各路局遵照在案茲迭准貴部咨以印花稅票爲止宗國稅究與公用物料不同請援照寧杭各造幣廠運送生銀銀幣成例按六折核收運費等由到部查印花稅關係國用茲特再予通融准予援照寧杭各造幣廠運送生銀銀幣例按六折核收運費以資協助除令行各路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會同軍政部協商擬訂管理硝磺辦法九條業經呈奉核准抄發辦法

一紙仰即遵照文

爲通令事案查軍財兩部會管硝磺辦法前經本部遵照行政院訓令會同軍政部協商擬訂呈候核奪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四一五號指令略闡查所擬會管硝磺辦法九條大致尙妥惟第九條應行修正並准照舊

除分令仰外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前項會管辦法第九條遵照修正咨行軍政部會令各省確
礦總局及確礦運銷處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會管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財兩部會管確礦辦法一紙見法規欄

財政部訓令據兩浙鹽運使署呈請解釋填載收支計算書表一案令發辦法八條

通飭遵照辦理文

爲訓令事案據兩江鹽運使呈稱本年八月七日奉鈞部第九九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本部直轄財務機
關造報收支計算書大都編製未盡合法程式亦頗有參差亟應詳訂規章俾資遵守茲經本部訂定部
轄財務機關編製月份計算書章程二十四條附說明書七種表式十五種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署自
十八年七月分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並發章程說明
表式一本例署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並將章程說明書表照式印刷多份轉發所屬一體遵照但查奉發
表式僅有月份計算書稅款征獲對照表現金收付對照表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表財產減損表
單據粘存簿薪俸收據工餉收據購置郵票單附屬俸給工餉表附屬文及郵電表附屬租賦購置表附
屬(空格不填字)表等十四種按諸奉發說明書似少附屬全費表一種應請鈞部查明補發又閱財產
增加及減損表之上有機關名稱而稅款征獲現金收付經費收支等三種對照表均不列機關應否

貴州財政月報 命令

六

將上述三種對照表仿照財產等表於各表之上欄加列機關名稱以昭明晰之處此請核示者一又查奉發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第一條載單據粘存簿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備置等語夫既曰粘存簿當然應於單據外加底面頁裝訂成本但說明書後僅附單據編號式一紙而此種單據粘存簿究應於如何裝訂其長與寬係用何種尺度各若干並無說明及格式規定此請核示者二又按此次奉發訂算等書件以係根據前頒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內頒辦法內預算書支出科目第二項第一目文具下係第一節紙張第二節筆墨今閱單據粘存手續說明書第九條舉例改第一節為筆墨第二節為紙張將來轉飭各屬不免發生疑問應否將上項舉例仍照前頒預算書支出科目改第一節紙張第二節筆墨之處此請核示者三又單據應貼印花固為條例所規定惟兵警佚役之工餉單據當民國四年時曾奉審計院通行彙開清單免貼印花有案現就職署所屬各場局造報工餉單據有貼印花或不貼印花至緝私營兵夫則全數不貼職署審核時以前本有免貼成案未便加以指駁此後凡屬夫役兵警之工餉單據可否仍予免貼印花抑應如何貼用之處此請核示者四又查奉發附屬郵電租賦置表數量之下實文之工均留一空格應填列何項此請核示者五又查前頒十八年度預算書支出科目表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公費係分第一節公費第二節旅費此次奉發附屬表並無旅費一種而開支旅費往往為事實所不能免應如何規定程式列入附屬表造報之處此請核示者六又按月份計

算書科目欄內所有款項目節應否於各科目俸薪丁餉公費之前先寫第一款第一項第一二三日字樣其餘文具郵電等之前亦先寫第二項第一二日字樣抑應僅於科目欄內填列俸薪工餉公費等項名目不寫第幾款項目節而以紅藍等線分別款項目節之處此請核示者七查計算書應按月填送三份其餘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減損表支出計算附屬表可否比照單據粘存簿僅於送審計院附送各一份又如每月並無增減財產可否將財產增加及減損表邀免填送之處此請核示者八查奉發月份計算書第三欄本月分核定預算數似須俟年度預算核定之後方可按月分配即造送月份計算書亦得有所根據至所有職署及所屬十八年度預算擬請迅賜核定早日令知俾便遵照實行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除補發表式一紙並指令外合將指示該運使請示各節開單通令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 (一) 稅款征獲現金收付經費收支三種對照表應准仿照財產等表於表之上欄加列機關名稱
- (二) 單據粘存簿尺度即照章程所附單據編號格式之大小置備但所附格式係半頁式各機關仍應用全頁外加底面裝訂成本照章粘用
- (三) 支出科目第二項第一目文具下各節之次序應准照預算書支出科目辦理

(一)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各項銀錢收據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者貼二分應遵照辦理

(二)附屬郵電消耗雜支租賦購置表數量之下實支之上均填價值二字

(三)旅費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日記簿一同附送

(四)計算書科目欄內應填明第幾款項目節與預算書填法相同

(五)經費收支對照表財產增加減損表支出計算附屬表均應造送三份以備存轉至財產增加減損表如該月財產並無增損應准免造

財政部訓令飭酌撥測量局經費以維爲現狀文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之需要是以二十中全會議決限期完成全國五萬分之一地圖並責成參謀本部負責稅畫進行等因在案職部曾經積極規畫並召集全國測量會議公同討論以期週詳惟查全國地圖既經限期完成所有業務進行悉有賴於經費刻下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考厥原因則以各省自國地兩稅劃分以後各省

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以致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者至是亦停止撥付如轉向財政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部令准爲詞因是各局經費無處請領似此情形不特各省業務無法進行即現狀亦難維持此案業經呈奉鈞座批准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並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謹再開具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狀況表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並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以維測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一紙並節略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分別轉行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或財政廳於國稅項下按月撥給等因奉此查各省測量局經費應就編遣會議議決軍務費總數內由參謀本部會同關係各部編造總預算送部彙核在總預算未編定以前暫酌撥維持費業由部呈奉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交參謀本部各在案茲奉前因所有各該省測量局應由該廳酌撥經費以足敷維持現狀爲度不得按照各該局預算數目撥給除俟總預算核定再行飭遵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財政廳訓令 據福建印花稅局呈請通令各省凡收受未貼印花之匯票應認爲

手續不完全不予付款等情飭轉所屬遵照文

爲訓令事案據福建印花稅局呈稱查前准湖北印花稅局咨開案准漢口總商會函開據錢業代表來會報告以該同業等近日收受外省外埠所來之匯票因有未貼印花或貼不足數情事一經檢察致受罰累實屬代人受過蓋以此種匯票均係來至他處其應貼印花當然由立據人照章貼用今該省埠對於貼花手續多不一致或因包銷關係及其他情形有全未貼用者亦有貼而不足者此在收票之家原不負何項責任兼之輾轉收用過手較多如令收票人代其補貼既於法不合設更令受茲罰累亦於情不順爲今之計應請轉達湖北省印花稅局咨請各省印花稅局通知各該地出票之家一律照章實貼以免歧異而便遵循等情前來復查該代表所請係爲統一稅法俾免代人受過起見相應據情轉達貴局即希查核如請施行並祈見復爲盼等由准此查匯票一項已於部頒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按累進法貼用印花各省自當一律遵行以符法令乃外省外埠寄漢匯票立據人每有漏未貼花或貼不足數者雖送飭收票人代爲補貼並函知寄票人以後務須照章貼足印花仍多未能一致遵辦殊屬違以定例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局查照煩爲轉飭所屬通告各銀行錢莊對於所出匯票務依規定稅率購花實貼以重憑證而符稅章并希見復等由到局當經飭屬照辦並咨復在案茲據閩侯印花稅分局呈稱查匯票一項係按累進法粘貼印花果能一律實行銷路甚大但各商舖立匯票

習慣手續甚秘時間又短一經設立完備即交郵局寄發無從檢查似宜定一取締辦法俾易促其就範
擬請咨會各省印花稅局同時頒發佈告諭知各錢莊匯號自布告之日起凡有收受未貼印花之匯票
應認爲手續不完全不予付款即將原票寄還原主補貼後再行撥款如以信用有關必須即付應由付
款之錢莊匯號代其依法補貼自此規定之後凡有未貼印花之匯票一經檢獲或被告發該錢莊匯號
應負罰辦責任以重稅法而杜推諉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奉職局復查匯票
一種爲錢業最普通之單據果能一律實貼稅收當可增進祇以檢查困難推行不易以致隱匿瞞漏所
在多有即經檢察發覺各錢莊匯號又多藉詞推諉不遵罰則倘非安定取締辦法稅收實受影響該分
局所陳各節洵屬切要之圖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通令各省一律辦理以重稅務並
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察閱所擬匯票貼花法辦係屬取締稅收起見應由該局
督飭所屬會同各商會妥爲接洽辦理以利推行除指令行各省印花稅局一體照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印發外台行令仰該局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照美國發達資本的門徑

第一是鐵路

第二是工業

第三是礦產

這三種收入都是很大的

假若是由國家營業所得利益歸

大家共享那末全國人民便得享

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

本省命令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令據審計院呈擬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經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行一案令仰遵照通令所屬遵照文

爲令遵奉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遵奉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羣呈稱案據公安局呈稱職局經收各項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愈積愈多無法容納應否送財政局彙存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稽核出入頗有關係似不能不爲保留但積聚甚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考查即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安局所呈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一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詐僞之證據者雖經過一年後仍得再審查之規定尋繹忠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

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安一局爲然及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免踈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畫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規定頒行俾資遵守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察奪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惟據稱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規定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卽中央以及各省各機關亦罔不同感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官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訂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定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賬簿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下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一第三兩類書類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

上三類之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覆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指令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政府令准教育部咨請保障地方學款以重教育文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據福建沙縣教育局長呈請迅咨福建省政府對於地方學款准由財教兩廳會同辦理並切實保障等情到部查地方教育亟待發展自應寬籌經費並加保障該局長所稱各節事關全國除批復並分咨外相應檢同節印原呈一件咨請注意並希查照辦理以重教育等由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節印原呈

辦理教育，固貴有美滿之精神，尤貴有相當之經費，倘經費不給，運用無資，終不免有左支右絀之苦。此次福建鹽附爭回，省教育費得以鞏固，而地方教育費，不特未達到實在

之寬籌，並且未得到可靠之保障。例如去歲財廳單獨取銷職縣之出穀捐，即其明證。後雖呈電力爭。得以規復。然曾幾何時，又明令取銷矣，財廳對於地方教育。不大關切。地方教育機關。抽收地方捐款，維持地方教育，竭精會神，擘畫要善，在納者既非重大負擔，於國稅復無絲毫影響，而財廳往往聽片面之請求，即下令停止。籌畫苦心，付諸流水，教育為地方最重要之事業，亦即國家最重要之事業，似不應受其牽掣，致失獨立之精神，縱職權所限，亦應以保障為原則，以寬籌為定例。凡地方教育捐款，遇有應行取銷或不應新抽者，應會同教廳審慎辦理。庶地方學款，不致動輒動搖。否則教廳言寬籌學款，財廳言整理財政，未免發生衝突，不獨地方學款無平允之主持，而政令兩歧，亦非所以昭政府之威信也。職為地方教育進展計，為地方經費保障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迅賜福建省政府，對於此後地方學款，准由財教兩廳會同辦理，並切實保障。

省政府訓令委任羅良臣代理劍河縣縣長仰知照文

羅毅達 劍河縣縣長 仰知照文

安龍縣縣長 仰知照文

為令知事照得劍河縣縣長羅國治另候差委遺缺委羅良臣代理安龍縣縣長劉煊調省遺缺委羅毅達代理除牌外并分別外函令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陳繼宗代理羅斛縣縣長仰知照文

陳繼宗 代理

羅斛縣縣長

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羅解縣縣長李重權調省遺缺委李作賓代理除牌示並分別令知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張鑾暫代銅仁縣縣長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前委銅仁縣縣長李鑛坤因病請假遺缺委張鑾暫代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

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王延棟充注日縣征收局局長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茲委王延棟充江口縣征收局局長除牌示給狀並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李作賓代理安南縣縣長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安南縣縣長李重權調省遺缺委李作賓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

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金伯蘭充盤縣征收局局長仰知照文

爲令茲委金伯蘭充盤縣征收局局長除牌示給狀並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吳道坤接充思南縣征收局局長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思南縣征收局局長喻元祥呈准辭職遺缺委吳道坤接充除牌示并分別函令外合亟

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調

廣順縣縣長

胡伯平充本府諮議
張鑾仍調回部服務

遺缺委任

毛正中代理仰知照文
蕭宅安

爲令知事查廣順縣縣長胡伯平着調充本府諮議遺缺委毛正中代理新委銅仁縣縣長張鑾仍調回部服務遺缺委蕭宅安暫代除給狀並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

劉謙

代理后坪縣縣長

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副委后坪縣縣長林盛元已調黎平縣縣長遞遺后坪縣缺安劉謙代理前委柳霽分縣縣長徐文容呈准辭職遺缺委王世範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委任廖懷初充岷羊釐局局長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岷羊釐局局長方錫周呈准辭職遺差委廖懷初接充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調威甯征收局局長薛紹麟充威甯釐局局長遞遺征收局局長委李登墀接充仰知照文

省政府訓令委任石道明代理水城縣縣長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水城縣縣長陳懷珍因病呈准辭職遺缺委石道明代理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省政府訓令貴陽獨山釐局局長張筱樓熊錦芳互相對調仰知照文

爲令知事照得貴陽釐局局長張筱樓着與獨山釐局局長熊錦芳互相對調除牌示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馬克思學理的認識

馬克斯以物質爲歷史的重心 是不對的 社會問題
才是歷史重心 而社會問題中 又以生存爲重心
民生問題就是生存問題 故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
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 歸結到歷史的重心
是民生不是物質

本廳公牘

呈文

呈省政府爲遵令擬議國貨銀行認股事宜及一切進行文

呈爲遵令擬議國貨銀行認股事宜敬祈

鑒核施行事案奉

鈞會政字一一一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電開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鑒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呈稱案查國貨銀行招股章程規定各省市分認股款數目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冗錄外後開合將國貨銀行章程及招股進程序檢發令仰該廳遵照即便詳加審查妥議主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國貨銀行之設係以發展國貨生產與運銷事業爲宗旨黔雖瘠貧未便漠視伏查該行招股章程第十三條載：百元爲整股十元爲分股；又第十四條載本行股分得先由國民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認提倡股若干萬元等語自可酌量本省情形担任提倡股二千或三千股每十股僅合洋一千元尙能勉強支應又查該行招股進程序第二

條載各省招股由省政府邀集紳商各界開會出 省政府宣布招股章程第十四條先認提倡股若干萬元並斟酌省城市內各區情形預擬各該區應認股數推定負責人員分途勸募以爲全省之倡等語擬請

鈞會按照此項規定定期召集省城紳商各界共同探討先將政府及城市各區應認股數商定一面通令全省各縣分別辦理併一面先將遵辦情形電覆

行政院鑒核以期周到所有遵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祈

鈞會俯賜鑒核施行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計呈繳奉發國貨銀行章程招股進行程序各一本

呈省政府爲據情轉請會商粵省當局設法維持往來南甯各埠商路以裕兩省

稅收文

呈爲據情轉請會商粵省當局設法維持往來南甯各埠商路以裕兩省稅收仰祈

鑒核示遵專案據坡脚釐護餉捐局局長周繼一函呈稱竊職局征收純仰粵西百色商路出關以特貨入關以洋紗疋頭等爲大宗近月以來粵西發生戰事南甯百色間輪船不通以致商情幾有一落千丈

因無期茲聞粵省派有代表莫君已到貴陽合無邀懇鈞長將黔粵毗連邊局征收情形轉陳省座面商代表草君可否電達粵省當局從速維持南甯百色各埠商場庶免兩省商情權務均受困難是否之處出自鴻裁等情據此查該局長函呈稅收減色各節尙係實情至擬請會商粵省當局設法溝通商路以維兩省權務之處亦屬可行合無仰懇

鈞長俯准轉商莫代表電達粵省當局從速設法維持俾便行商而維權務理合具文轉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呈省政府爲呈送參謀部函送各省測量局經費表可否咨由軍部查照現行支領軍事各費成例辦理請鑒核施行文

呈爲呈請核辦事案准

參謀本部測字第八四九號公函開查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業務停頓前由本部呈請國府提交國務會議指定領款機關並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并附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等由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行政院分別轉行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財政部及各省政府查照迅予辦理外相應檢同各省測量局

經費狀況表一紙函達查辦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測量經費原係軍事費範圍依照參謀本部呈准辦法第二三項規定所需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撥給在國地兩稅尙未劃分之省由軍政長官或省政府按月撥給等因查本省測量局向隸屬於軍部開支經費原未經過職廳如由軍部核發則與本案及本省事實均不相背可否咨由軍部查照現行支領軍事各費成例辦理之處理合抄具原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計抄呈各省陸地測量局經費狀況說明節略附原呈及各局經費狀況表一本

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說明節略

查第三屆二中全會議決測量要案五項由政府令知參謀本部負責進行其中以限定比圖二十八
年以前完成全國五萬分一地圖尤爲重要參部以職責所在業飭由測量總局積極籌備在案惟查
各省測量局均因經費無着以致業務停頓後值財政尙未統一各省測量機關林立如森林局土地
局水利局墾荒局各機關將原有人員每以高級薪俸引用似此情形若不急圖補救各省測局勢將
瓦解嗣後雖欲整理更覺無從著手至根本計畫及其所需之經費現正趕擬除彙擬妥呈奉核准後
再行辦理外刻下急務首須維持現狀謹擬具辦法如左

算成案按各局每月實領數目撥給經費其有定領數目過少者應按照附表所列數酌予增加俾能維持職員薪俸實行測量外業

二規定測量經費應由國稅項下支撥 查各省測量經費向由軍費項下開支而各省測局又為中央所管轄之機關所需經費自應由國稅項下撥給

三確定撥款機關 (甲)請令知財政部轉令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按月撥給(乙)在國地兩稅尚未劃分之省請令知該省軍政長官或省政府按月撥給

查各省測量經費一案前經呈奉

主席批准由行政院令知財政部并通令各省軍民長官遵照辦理在案惟迭據各局報告局務仍舊停滯經費仍難按月具領用特提請

鈞府議決確定辦法俾各局現狀得以維持測量業務得以着手整理測政幸甚是否有當恭候核定祇遵

附抄原呈及各局經費狀況表各一紙

呈為呈請事竊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之需要是以二中全会議決限期完成

全國五萬分一地圖弄責成參謀本部負責規畫進行等因在案職部遵經積極規畫弄各集全圖測量會議公同討論以期週詳惟查全國地圖既經限期完成所有業務進行悉有賴于經費刻下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考厥原因則以各省自國地兩稅劃分之後各省政府以測量局為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以致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者至是亦停止撥付如轉向財政部特派員公署請領又以未奉財部令准為詞因是各局經費無處請領似此情形不特各省業務無法依限進行即現狀亦難維持此案業經呈奉

鈞座批准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并轉行各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謹再開具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狀況表呈請

鈞座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并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以維測政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

計呈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一紙

省別	每月預算數	每月實領數	擬請每月酌加數	現	在	撥	款	情	形
----	-------	-------	---------	---	---	---	---	---	---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山西	局	八、七三、〇〇〇	三、六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九月份起只領三千餘元幾難維持
廣西	學校	五、九七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七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費無着業已停領
東三省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一五、〇八三、〇〇〇		尚能照發
四川	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未領	五、〇〇〇、〇〇〇	自九月份起由劉軍長文輝發給
陝西	製圖	二、四二二、〇〇〇	一、二二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現在每月只領一千六百餘元
河南	全年	一〇、四八五、〇〇〇 二六、六七二、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一、六八九、等月全未發給
安徽		七、〇〇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由省府酌給尚未確定人員呈散
浙江	臨時	一、〇〇三、九〇〇 一、〇〇六、八八五	一、一七八、九〇〇		尚能照發
湖南	外業	八、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尚未領到	三、〇〇〇、〇〇〇	暫由編達第三區經理處撥發
湖北		一六、九五二、〇〇〇	八、月 無着		經費無着最近財部已飭特派員酌撥
廣東	學校	三、四七五、九二 五、五八九、〇〇五	二、四七五、九二 五、五八九、〇〇五		尚能照撥
雲南	局	五、四〇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二、〇〇〇 未領	三、〇〇〇、〇〇〇	滇幣低折經費又極困難
附	一總計全國已有測量局共十八處上列十四處係於全國測量會議時報告經費之情形				

貴州財政月

公牘

八

一其餘河北山東貴州甘肅四處測量局或因改隸省府或以道途遙遠未及到京報告茲斟酌各該省情形擬照最低數目按月撥給經費謹列表如左

省別	擬請按月撥款數	附
河北	八〇〇〇元	該省測量局前因經費無着業由省政府建設廳接收俟經費確定應由本部收回
山東	八〇〇〇〇〇	
貴州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甘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二省現有人員頗少故需費較省

呈省政府請轉咨軍部撥付測量局經費文

呈為呈請轉咨事案奉

財政部第一三五七號令開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據參謀總長朱培德呈稱竊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之需要

經積極規畫并召集全國測量會議公同討論以期週詳惟查全國地圖既經限期完成所有業務進行悉有賴於經費刻下各省測量局經費困難已達極點考厥原因則以各省自國地兩稅劃分以後省政府以測量局爲中央所屬其經費應由中央撥給以致向由各省政府於軍費項下支撥者至是亦停止撥付如轉向財政特派員公署又以未奉財部令准爲辭因是各局經費無處請領似此情形不特各省業務無法進行即現狀亦難維持此案業經呈請鈞座批准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飭撥在案茲謹再開具各省測量局目下經費狀況表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迅賜指定各省測量局領款機關并令飭查照成案按月撥款以維測政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一紙并節略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八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并令飭行政院分別得轉行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行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分別轉行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或財政廳於國稅項下按月編撥給等因奉此查各省測量局經費應就編遣會議議決軍務費總數內由參謀本部會同關係各部造總預算送部彙核在總預算未編定以前暫酌撥維持費業由部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交參謀本部各在案茲奉前因所有各該省測量局應由該廳酌撥經費以足敷維持現狀

爲度不得按照各該局預算數目撥給除俟總預算核定再行飭遵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測量局向隸二十五軍軍部開支經費原未經過職廳前准參謀本部函送各省測量局經費狀況表請查照辦理等由到廳當經職廳呈明此項經費如由軍部核發則與定案及本省事實均不相背請咨由軍部照現行支領軍事各費成例辦理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轉咨二十五軍軍部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毛

呈省政府擬訂本省絲線厘稅護費征率祈鑒核示遵文

呈爲擬訂本省絲線厘護費征率伏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據綏陽釐局局長賀緝熙呈報查獲商人湯福隆運絲過關貨票不符擬請罰辦一案內稱本省絲線應納稅款若干厘稅定率表未經明白規定查絲線較絲之價值尤重若援用洋絲線每斤完納二角二仙之例則絲線之稅率反輕按諸法理殊有未合等情據此查本省絲線厘護原章均未列載其價值既較洋絲線爲高自應明定征率以杜取巧而昭平允復查上年由稅率委員會修定而未公布之稅率表內本省各色細絲線及細花線每十斤擬訂征厘四元稅八角各色粗絲線及粗花線每十斤征厘二元五角稅五角茲擬厘稅兩項卽照此項定率並酌定各色
細粗絲線及
細粗花線每十斤征

護費一元四角 公布各局一體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祈

鑒核示遵謹呈

省政府主席毛

呈省政府爲遵核議覆軍政部咨請轉發趙齊等九名卹金給與令一案文

呈爲遵令議覆奉發

軍政部咨送傷官兵趙齊等九名卹金給與令各件一案具文呈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省字第四〇三號訓令開爲令飭核覆事案准

軍政部咨送傷官兵趙齊等九員名卹金給與令及外備查各件請查照備案等由到府查此案關係動支省款合將原咨附件檢發令仰該廳遵即核議呈覆以憑酌奪切切此令計發原咨一件給與令九張外備查九張住址單一紙布告及通令各一紙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本省征收各稅屬於國家收入性質者不敷國家支出爲數甚鉅現在國地兩稅尙未區分軍政不敷之款全賴省地方收入挹注藉以維持現狀此次

軍政部咨請核發趙齊等九名年撫金性質屬於軍費自係國家支出由省款開支極感困難惟查本省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一一一

軍事各費照現行辦法均未經由職廳支付此項年撫金既屬軍費範圍擬請轉咨

第二十五軍軍部飭下經理處核辦以昭劃一再查

軍政部原咨卹傷給與令清單內開員兵住址除趙齊陳鉞二名住居明確外其餘七名或寄居外省或地址不明如軍部認為應行發給似應先行牌示該員兵等到省領取給與令如無領取者仍將給與令咨覆繳銷俾昭核實以有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齊奉發各件備文呈覆伏乞鑒核批示遵照謹呈

貴州省政府主席

附呈繳原咨一併給與令九張外備查九張住址單一紙及布告通令各一紙

咨文

咨禁烟總局奉省政府令發下司厘局局長王國卿呈繳十八年十二月上半月收

入釐稅欸項憑單並列餉款數目請查照登記備案文

爲咨請抵解事案奉

省政府庫字第二一六號訓令開案據卸下司釐護餉捐局局長王國卿呈稱竊職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五交卸之日計牛月份經征釐款除預扣領全局薪公費洋外應呈解大洋玖百肆拾元零零肆仙征餉稅款除築路捐洋係專案呈繳外應呈解大洋柒百壹拾柒元二角伍仙共解大洋壹千陸百伍拾柒元二角玖仙完全兌撥與清江沿河岸勤匪少將指揮周曰庠作軍中伙食取獲總字第一九九號正式兌撥憑單釐餉款合壹張計載大洋壹千陸百伍拾柒元二角玖仙除截留一聯存查外理合謹將兌款憑單繳驗一聯具文呈報伏乞鈞府俯賜查核備案並請轉知財政廳籌餉局備查核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以呈督憑單均悉查釐餉款項各有主管機關該局撥兌周指揮軍用款項竟將釐餉兩款併取憑單壹張呈報又不逕送財廳暨籌餉總局核辦均屬錯誤惟該局長已屬卸任人員爲省周折計姑准令發財廳轉咨籌總局分晰注賬等語指令外合將憑單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附

兌款憑單壹張（厘款洋玖百肆拾元零零四仙餉款洋柒百壹拾柒元二角伍仙）等因奉此遵查奉發總字第一九九號兌款憑單內列釐款洋玖百肆拾元零零肆仙之數尙與該局冊報相符惟內附列之餉捐洋柒百壹拾柒元二角伍仙既因該局將手續辦理錯誤並經

省署指駁有案應免置議除將兌款憑單壹張抽存敝廳備抵外相應咨請

貴局查照登記備案實叙公誼此咨

咨覆禁煙總局大關釐局沙土分卡卡員舒英捲逃餉款已牌示邀集當日避難全行之人出結證明聽候查辦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局咨開案據大關釐局局長黃其昇呈報該局沙土分卡卡員舒英於政變時捲逃餉款大洋壹百捌拾伍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核所呈取據證人切結一節尙屬可行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辦理實叙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昨今據大關釐局局長黃其昇查覆前來當以案查前據卸大關釐局沙土分卡卡員舒英呈明因政變損失稅款懇祈核免一案到廳據此當經批示并令飭大關釐局局長黃其昇查覆去後茲據呈稱遵卽委派親信職員馳往沙土調查去後旋據該員簽稱員到地後訪問地方人有謂係屬捏造者有謂事近確實者各執一詞莫知誰是且無證據可憑局長又再派人前去均稱如

前覆查該卡員當日出外避難非只一人究係同行者誰人經誰人眼見懇祈轉飭該員取據斯人證明切結自行呈候鈞廳核辦等情具覆前來台行牌示仰該卸卡員遵照迅速當日避難同行者一二人于牌示後一月內來廳出具切結證明聽候查核辦理逾限定予發縣押追其無後悔等語牌示外茲准前由相應咨覆

貴局煩爲查照實叙公誼此咨

咨禁烟總局據下司釐局呈報十八年十一月分收入餉欸已併入釐欸解庫各情請查核辦理文

爲咨請核辦事案據下司釐護餉捐局局長王國卿呈稱該局十八年十一月分經征之釐護餉捐兩欸除撥支外計共解獨山支庫大洋三百四十七元四角三仙取獲獨字第六三及七二號憑單二紙惟此項解欸之內附有餉捐大洋十九元九角五仙因金庫未將釐餉兩欸分別填給憑單應請准予劃抵歸欸等情呈請核示到廳據此詳核册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惟釐餉兩欸照章應分別報解茲該局長竟將兩欸併案繳解取據呈核實有未合除此次憑單內附之餉捐大洋一十九元九角五仙姑准代予劃撥抵解嗣後務須照遵定案辦理勿再牽混等語指令該局長遵照併將憑單二紙抽存敝廳備案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局查核辦理如果核與該局冊報相符希即

函請總庫轉飭該獨山支庫就款分別註明以憑核抵而清款目並乞將核辦情形見覆是荷此咨

本 黨 政 綱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
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
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
報價收買之

——對內政策第十四條——

公 函

函籌餉局紫雲平壩等卡拐款一案已令貴陽縣併案傳追賠繳文

逕覆者案准

貴局咨請查傳安順釐局紫雲平壩等卡卡員張陽斌黃庭魁等保人負責賠償拐去餉票一案並送清單一紙等由准此查敵廳昨據前安順釐局長吳德先呈報該卡員等拐逃釐票稅款請核辦各情到廳當經查明各該卡員保人姓名住址訓令貴陽縣傳追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貴陽縣政府併案追賠外相應函覆 貴局請煩 查照此致

函復禁煙總局前興義釐局撥支餉款大洋一千五百八十元已奉令准核發請查案抵收文

逕覆者案准

前籌餉總局函請查明興義釐餉局長陳治燮前呈抵十八年十月七旬撥解前敵指揮部釐款印收花內果否並有大洋一千五百八十元希即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卸局長呈送十八年十月一日至七日止征解釐護各款冊報到廳附呈前敵指揮部撥款印收一紙載大洋二千三百五十元五角雖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並有餉款在內因應先呈核准始能函知當由敝廳遵照規定辦法呈送
軍部核定轉咨

省政府發交總金庫轉賬換給庫據以資抵解在案現已核准奉發此項憑單到廳除將撥支釐稅護款
洋七百七十二元五角由敝廳劃抵歸款並將庫據附卷備案外其餘大洋一千九百八十元係屬餉捐
築路等款准函前由相應覆請

查案准抵為荷此致

[Faint, illegible text in the background,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委任令

茲委任陳熙傳充安南縣經征員此狀

茲委任周晉侯充普安縣經征員此狀

茲委任王澤麟充册亨縣經征員此狀

茲委任張和甫充興義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陳仲堅充貴陽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袁照薇充貴陽稽征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馬明培充仁懷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張拱北充平伐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喻渠充綏陽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袁端充興義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黃克清充岜羊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李鏡虛充甕安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茲委任陳永忠充鎮甯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申子方充鎮遠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戴興鵬充水城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夏炳炎充水興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劉紫泉充遵義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夏御久充玉屏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蘇汝珩充大關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張德生充獨山厘局一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鍾紹周充威甯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劉篤充古州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李朝勳充丙妹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胡宏焯充鮑水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孫爾鵬充小河厘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黃壽珊充三江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邱少如充濯水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江燦充流塘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高文鑫充正安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李熾昌充白厓河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董朝鳳充坡脚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易學鉉充盤縣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彭駿充安順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李烈勳充松坎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葉彝臣充畢節厘局會計員此狀
茲委任王勳臣充鎮甯厘局會計員此狀
茲委任傅葑充印江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談兆穀充大關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茲委任劉鍾績充威甯厘局二等稽查員此狀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茲委任劉起義充印江庫局三等稽查員此狀

解決經濟問題 專從經濟範圍着手

一定是解決不通的 要先從政治上

着手 打破一切不平等條約

訓令

訓令各釐局稽查員遇特別出外勤務時得聲請各局長派丁一名補助文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此次增設各釐局稽查員一職業經撰擬章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并將各局稽查員分別狀委令知在案惟此項人員之設置原在常川出外調查以補助各局局長之不逮遇有特別情形時該稽查員一人出外恐不能因應一切非由各局酌派總局巡丁一名隨同出勤補助不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稽查員遵照遇特別情形時得聲請各局長派丁一名補助出勤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縣迅將前湄潭縣征收局長余德彰嚴緝歸案呈報核奪文

爲通令嚴緝事案查前湄潭縣征收局長余德彰既未將差內征款報解清楚又不待交代即行潛逃業經由廳呈請

省政府查核在案茲奉

指令呈悉查該湄潭征收局前局長余德彰既未將差內數月征款報解清楚即行潛逃實屬違例即應准予通緝歸案以維法紀而重公款仰速遵照辦理並仍須飭令陳局長代爲詳細查明造具各該月分

征款表冊呈送以憑查考無得違延干議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別函會通緝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將該余德彰獲案呈報核奪以維法紀而重公款勿得徇縱干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貴陽縣該縣呈送大關釐局東關分卡卡員陳天熾繳解拐逃餉款已轉送收清並准函覆飭知照文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東關卡員陳天熾繳解欠款大洋一十六元正庫據一紙到廳當經指令並將原送庫據函送

籌餉總局核辦在案茲准函復內稱案准貴廳函據貴陽縣長鄭先辛呈送追獲大關釐局前東關卡員陳天熾繳解拐逃餉稅大洋一十六元庫單一紙囑查收辦理奉復等由查該東關卡員陳天熾所稱此項欠款係商人李吉成賒欠餉稅各節諒屬實情現既將欠解餉稅大洋一十六元如數清繳取呈庫單核數尙符除抽存備案外相應函復貴廳准予銷案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奉省政府令舉行總理紀念週限于十二月分第一週起照表填報以憑彙轉文

省政廳訓令開辦得是行

總理紀念週業經前政務委員會令行遵辦在案惟查遵令實行者固多而視若具文敷衍塞責或延不舉辦者亦復不少茲由本府制定紀念週報告表式樣隨文令發仰即切實舉行並限於十二月份之第一週起照表填報倘再違延定即查究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計發紀念週報告表式樣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表式印發令仰該所局長遵照務須切實奉行並於十二月份之第一週起照表填報來廳以憑彙轉事關通飭要公慎勿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紀念週報告表式樣一紙

各縣局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貴州 奉行 總理紀念週第 次報告表 年 月 日

備 攷	黨 政 事 項	
	省 內	省 外
本 ○ 事 項		

貴州政月刊 公 廣

貴州財政月刊 公廳

二六

特別注意

關於「本○事項」一欄在此冬防時期各縣團務及其治匪情形關係尤爲切要報告時務須填註詳明

訓令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從十九年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等一律用國歷上日期不得附用陰歷飭遵照文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政字第二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會宣傳部提議查禁止民國十九年曆書日曆月份牌等附印陰歷一案業經職部呈請核准分別函令通行在案惟關於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向多習用陰歷或國歷陰歷并用殊屬有礙國歷之推行亟應一併取締以崇國歷擬再請轉函國府通令全國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歷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歷方有法律上之效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一案當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由政府酌辦相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奉省政府令據委員馬空凡提議附設財政講習所養成財務人員以期
改進一案飭遵照選送來省以憑試驗開學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四二一號訓令開案據本會馬委員空凡提議擬由財政廳附設財政講習所養成財務
人員以期改進一案業經政委會第八次常會議決通過惟招考財政講習所學員簡章內第六項名額
定為每期二百名大縣選送三名中小縣一名餘均照辦合亟令仰該廳迅即轉飭各縣勉期選送以便
照辦至提議書及講習所辦法概要暨學員簡章係由該廳擬呈不再抄發以省繁牘合併飭知此令等
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將講習所辦法概要暨招考學員簡章一併照鈔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奉令
後即便查照簡章第六項及辦法概要第七第八各項辦法將應行選送人員照規定名額勉日選送來
省以憑試驗開學勿得遲延致誤是為至要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令發財政講習所辦法概要及招考學員簡章各一份(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奉省政府令轉奉國府令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

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附抄原令一件飭遵照文

出以示司法應統於中央之主旨而於地方司法費項下標明暫行辦法而附以時效其所列項目既爲地方司法費則說明所指此項經費當然包括地方各級司法機關而言不得以下文時效內列舉有承審制度字樣遂謂暫應由地方支出者僅承審制經費也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茲正飭編各省地方十八年度預算准函轉因埋令詳爲銓釋呈乞通令遵行以免誤會而利進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通令遵行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局及貴陽稽征所奉省政府令轉行行政院令發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飭遵照文

爲令飭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省字第二一五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七四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二七號訓令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份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例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條例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除照分令外合將奉發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抄令發仰該局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照抄山西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叁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釐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止各縣所正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

款式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派文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保險公司
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拾元伍元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項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作為

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

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能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貴州財政月刊 公債

黔抄山西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參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期債	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全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政府向省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全						出滿四周年約一百九十五萬兩每兩每年利息銀三厘分五年半還清半年分九次還本付息數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全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百八十五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全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九萬四千四百五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不敷四百元以上次撥存撥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全	二百四十九萬七千元	八萬四千五百五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不敷二百五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撥入計餘二十九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全	二百九十九萬五千元	七萬八千八百五元	二十一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餘存一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全	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六萬九千一百零元	二十二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元	餘存六百四十九元連前存共餘九百八十五元
	全						不敷二百五十九元以上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全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前存撥入計餘七百十元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零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一百零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四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總計	三百捌拾肆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玖拾捌萬零貳百陸拾伍元	叁百萬元	叁百玖拾捌萬零陸百陸拾伍元	叁百萬元	叁百玖拾捌萬零陸百陸拾伍元	叁百萬元	叁百玖拾捌萬零陸百陸拾伍元	叁百萬元

訓令各釐局奉省政府指令據本廳呈擬訂本省粗細絲線花線釐稅護費征率并佈告等件

遵辦文

案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擬訂本省粗細絲線花線釐稅護費征率核示一案奉

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撰擬佈告令發各釐局張貼俾商民等得以照章完納稅款并將佈告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佈告并呈覆外合抄原呈並檢佈告隨發令仰該局轉飭各卡一體遵辦并將佈告張貼各處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佈告 張(分見呈文及佈告欄)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訓令安順釐局嚴飭該局會計員呂鈇鋒尅日備具像片保結呈廳核轉文

為令飭遵照事案查會計員奉委後應請保具結併呈繳本人相片履歷本廳於委任時曾經明白令知在案乃查該局會計員呂鈇鋒奉委月餘尚未呈繳殊屬不合行令仰該局長嚴飭該會計員遵照定式尅日備具相片保結各叁份呈由該局長查核符合除留一份存局備案外立即轉呈來廳以憑核轉倘再玩延定將該會計員撤委至保人一項該局長務須查對確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水城釐局該局朱開煜無差可調着仍在局服務勿庸往返仰轉飭遵照文

案據該局會計員朱開煜呈明因病懇請調差以資調養等情到廳查所陳各節諒係實情惟會計職務關係甚重現亦無差可調該員朱開煜應着仍在該局服務勿庸往返藉使養疴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貴陽縣速傳追平填等分卡捲進釐票款項併案傳保追賠報核文

案准

籌餉總局第一零三號咨開案查撤局據前安順釐局局長吳德光呈稱呈為呈請通緝查禁事竊查職

局平與分卡卡員查獲逃案雲寺等分卡卡員長易武於此次改變將稅照卷逃惠清道年已詳以啟

呈清單一紙到局據此除由敝局將損失票照通令各局查禁外查該未等係由貴廳委充自必取具保人負責相應照抄清單備文咨請貴廳查核辦理仍希見覆至緝公誼等由計咨送清單一紙准此查該紫雲等卡卡員張陽斌黃庭魁等值此次政變乘機捲逃釐票款項昨據吳前局長德先呈報到廳當經訓令該縣傳保追究具覆在案准咨前由除函覆外合將清單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案併傳保追賠具報核辦勿稍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訓令黎平征收局准總金庫函覆該局征存款項請令照章報解以備支放飭遵照

案查前據該局於呈覆奉到繳解稅款辦法一案之內聲明該局十月分征款因未准錦庫通知暫行存局各情前來當經指令飭候函請核辦在案茲准

總金庫函覆開查錦屏支庫已於十一月十六回復辦公並據該支庫主任劉濬澤呈報在案該黎平征收局征存款項應請貴廳令飭照章報解以備支放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訓令各縣征收局嗣後對於入關紙烟務須照章
認真稽征不得隨意減讓
飭令貼用印花

遵照文
照得近來入口紙菸數量日見增多而稅款收入乃竟有絀無盈查其原因多由販運各商夾雜他貨朦

混進關稅圖減輕稅款各釐同卡復不認真稽征甚或通融減放至紙烟入市售銷時各征收縣局對於吸戶特捐一項亦不認真辦理若不亟加整頓影響稅收實屬匪淺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嗣後對於入關紙烟務須照章認真稽征認令貼用印花不得隨意減讓如有故違查出定即嚴懲不貸切切此令併轉飭所屬各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卸定番稽核專員王繼同製具七月分上中甸領款收據向定番征收局撥領
抵解飭遵照辦理文

案查本廳前據該員呈請發給六七月分薪公費各情一案當經令飭定番縣征收局查覆在案茲據查覆前來除以呈悉前財務處所委之督催提款員其性質與稽核專員不同不能認為代職惟稽核專員一職曾經前財務處截至五月底止一律裁撤該專員王繼同於六月分當然停職不應又領薪公費但本軍施七月上旬克復省垣該專員等於七月二十奉到裁撤稽核專員之令此上中甸內該專員王繼同既未離去職守以待明令則待命之兩旬內應照在職人員一律待遇准予支領七月分三十日薪公費以為重視職守者勸勉由該專員製具七月分上中甸領款總收據持向該局撥領據解除分令該專員遵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仰該專員遵照辦理仍於撥領後呈報備查

案據鎮遠厘局局長萬稚新呈報該局屋宇器具先後被苗匪及招安軍損燬墊款修理請示開支各情到廳除以呈悉查借用公地並未報支房租局卡遇朽壞時請領修理費用事屬可行但須於事前核實估計招商承攬開具工料清單呈候核准方能動工該局未經呈准即從事修理殊有未合惟據稱先後被苗匪及招安軍損毀不便居住辦事不能不急切修復等語諒係實情姑准從權辦理仰候令飭鎮遠縣縣長就近查勘估計共需之修理費大洋五十元是否核實具覆來廳再行核飭遵照並由該局長開具工料清單逕送鎮遠縣備查爲要此令等語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逕回該局索取工料清單核實估勘呈覆來廳以憑核辦此令

總之我們革命的目的是爲民衆
謀幸福因爲不願少數人專利故
要民族革命不願君主一人專利
故要政治革命不願少數富人專
利故要社會革命這三樣有一樣
做不到也不是我們的本意

指令

指令綏陽厘局據呈送接收前任咨交厘金印花冊結共六本套祈鑒核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局長呈送前任內經征厘稅印花清冊款票各項均屬相符惟通關稅款不屬本

主管例應劃分除一面將業經審核相符之厘金印花兩部分清冊轉呈

省政府鑒核外仰將通關部分另道冊結逕呈籌餉總局核辦此令冊結存

指令正安厘局據呈送前任局長傅憲賢交代冊結二本套祈查核文

呈及冊結均悉查該局傅憲賢差內交代冊征收厘護鹽款均與冊報數目相符惟解交稽核所稅款六
月分只取得二百二十二元零九仙憑單八月分撥用車師部稅款前據呈報只二千九百五十七元八
角五仙至坐支八月分經費核准爲八百八十九元長支四十元均屬不合已先後令飭查覆補繳長支
經費各在案仰即遵辦勿延又征收餉捐數目應行另造清冊專案逕呈籌餉總局核辦合併飭知此令
冊結暫存

指令鎮遠縣據呈請委任張玉書充該縣經征員文

呈悉查該縣經征員一職業經本廳委任李祥麟充任并令行在案據呈各節事關通案礙難照准仰仍

認真整頓以裕稅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下江縣據遵令錄呈該縣丁糧佈告請核轉文

呈覽附件均悉查佈告所錄丁糧科則上糧程序及逾期征收滯納金等辦法尙與原案相符惟查本廳民七田賦券數表該縣尙有絕產租穀一項每石征銀二兩所呈佈告漏未列載究因何故仰即查明呈覆並遵照第七七八號訓令補抄佈告一份呈廳以憑存轉切切此令

指令天柱征收局據呈報奉令佈告征收丁糧科則程序及加收滯納金辦法並送
佈告一案文

呈悉查該局佈告征收丁糧科則內載八里地稅及重糧略與本廳存案不符仰將此項原額數目暨征收科則詳抄一份呈候查核又查該縣原有每石征銀二兩三錢之官田租穀又每石征銀一兩一錢之藉田租谷兩項漏未列佈究係如何錯誤著即查明呈覆此令

指令普安縣據呈送遵令佈告征收丁糧科則程序及滯納金加收辦法文稿一案文

兩呈及附件均悉據送佈告載原眷及盤縣撥入丁糧科則又興義撥入秋糧科則及加收滯納金辦法核與廳案尙無不合惟興義撥入丁銀一項廳案係每兩征銀二兩佈告列為每兩征銀二兩一錢是否廳案短載即係該縣佈告錯誤仰即切實查明呈覆以憑核辦此令

指令餘慶征收局據會呈征收丁糧科則及逾期征收滯納金辦法佈告文稿一案

呈件均悉查本廳民田賦分數表載該縣由湄潭撥入地丁每兩征銀二兩又甕安撥入地丁每兩征銀二兩二錢五分據送佈告均有短載究係如何錯誤仰速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仍轉該縣陳縣長知照此令

指令松坎厘局據送十六年元十二月該局灣塘特卡長支經費收欸憑單一紙文
呈及憑單均悉查核所載數目尙與該局長支經費之數相符惟長支經費係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十七年元月來文及憑單均誤爲十六年十二月及十七年元二月實屬錯誤且此項憑單延擱年餘之久始行呈送本有未合姑念該局長已經交卸除將錯誤之點由廳代爲更正備案並將延擱情形免予置議外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指令永城征收局據遵令抄呈該縣丁糧布告請轉核文
呈暨附件均悉據送布告所錄該縣丁糧科則上糧程序及逾期征收滯納金等辦法查核尙無不合准予彙轉再布告應送二份始敷存轉并仰遵照第七七八號訓令照抄一份補送切切此令

指令古州厘局據造報該局十八年十一月分欸票收支表册祈核文
呈件均悉查册報繳驗所列收支各數尙屬相符惟百貨與木植兩項收入造報辦法業經本廳明白規定應各造細數清册一份而四柱新收欄內亦應將兩項厘護稅欸分別各列一行茲米册未據遵照辦

理殊不便於稽核又征解尾數早經通令規定只能用主仙位為止經費支出表照章應專案呈送主該局所存之舊式木票迭次令飭繳銷今來冊總數各數均仍用至星位且又將實支經費表附入報解案內呈送并以舊式木票繼續填用種種錯誤均屬非是再該局前任局長周世杰暨游仲珊等造送六八九二個月收支表冊業經本廳先後指駁發還飭照另造呈核并令查明四五兩月及六月上半月又八月一日起至七日各經征未報詳細情形併案具報在案迄今未據呈覆實屬疲玩除此大冊報姑免駁還另造准予備案至撥支第七縱隊之伙餉印領應候轉呈軍部核定咨送

省署飭由金庫填具收款憑單送廳核抵再行飭遵并將經費清冊收據提出另案核辦外仰即遵照先今各令速將六八九三個月款票收支表冊分別代造齊全并查明經征未報各月詳細情形連同舊式木植票照分別呈繳來廳以憑核辦嗣後關於造報及征解尾數等事務須遵照定案辦理慎勿故違致干駁斥至附呈之破爛舊式木票一張准予註銷併仰知照切切此令附存

指令獨山厘局據呈造報該局十八年四五六二個月款票收支表冊祈核文

呈件均悉查四五六二個月分冊列收支各款尙屬相符惟六月份百貨繳驗六百二十三張核計應征厘款五百八十六元六角三仙稅款應為一百一十六元七角二仙護費應為一百三十四元八角四仙合鹽捐罰款共計應為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一角八仙來冊列為一千二百二十五元一角六仙實短解

洋二十元零二仙又六月份票冊管實存項下各少列百貨合票四張且撥支楊營長淑芳稅款三百元之印領亦未隨冊送到均屬不合至該局按月坐支公經各費並應分別造具實支經費表及領款總收據另案呈送審核方爲合法除將五月份撥支第八師師部之稅款印領呈送 軍部核定轉咨省署飭由金庫填具憑單送廳抵解再行飭遵又六月分撥支李部吳文湘之款是否不虛應俟委查明確始能核辦外仰卽遵照速將短解稅款洋二十元零二仙如數補解金庫掣取憑單並將漏列之票照及錯誤情形詳晰查明分別造具實支經費表及各領款總收據連同撥支楊營長淑芳之稅款印領分別具覆來廳以憑核辦案牘已久萬勿再延致干究懲切切此令附件存

指令貴陽征收局據呈覆前派專員整頓菸酒稅務及報載失實各情文

據呈已悉姑准暫行備案惟查近來市面銷售之紙煙均未照章貼有印花足見該局稽征不力又捲菸特捐一項無論如何均不能比照屠稅辦法由商人認額承辦本廳前令所言蓋指照章應征之煙酒公實費該局不得因此誤會致干賠累仰速遵照先令各令分別妥慎辦理呈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指令畢節征收局據呈佈告征收丁糧科則及逾期征收滯納金辦法文稿一案文

呈件均悉據送佈告文稿未將每兩征收銀一兩四錢之地丁科則列載又所載每斗征銀二錢八分之威寧秋糧一項亦與廳案未盡相符究係如何錯誤仰卽切實查明呈覆並將威寧糧原額數目隨案聲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版

四四

絃以憑對勘此

本文黨黨網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

止一切額外征收如釐金等

類當一律廢絕之

牌示

牌示永岸認商元吉成等據宥代電呈威甯大小邊岸之鹽有礙永岸銷場各情飭遵照文

爲牌示事案查據永岸認商元吉成等宥代電呈威甯大小邊岸之鹽有礙永岸銷場各情到廳當經批示此項邊岸川鹽應否照舊運銷已由廳於據威甯厘局局長陳國佐電呈盤縣督銷局阻擋益昌隆所運邊岸川鹽案內咨請鹽務總局查核辦理俟咨請並案核覆再行牌示遵照在案茲准鹽務總局咨覆查威甯運銷邊岸之鹽當試辦開期以鹽務方始改組關於邊遠各縣認商等之鹽又一時難於運達如必照章絕對禁止入口則民食所關不無淡食之虞加以各邊遠縣分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由來已久亦易滋生反感故爲暫時救濟民食及調查每年侵銷之鹽若干以爲異日運鹽接濟起見當由敝局呈奉

前政府核准仍許邊鹽行銷惟每包除完正稅外另征鹽務經費大洋一元以示寓禁於征之意曾由敝局咨請

貴廳查照在案現試辦期滿奉令仍繼續辦理認款認岸本年九月敝局復奉

前臨時政務委員會訓令據威甯民衆夏緝等呈請照舊實行戈鹽一案下局核議當由敝局遵令議覆旋奉指令仰仍查照認岸時成案辦理等因適值永岸督銷局局長席惟道因公來省當以上項情形面詢據該局長稱威甯運銷邊岸之川鹽在認岸時期原准其行銷惟入口路線只能由雲貴橋暨兩柯河兩路進關以便稽查至其銷場亦僅限於威屬地面舍此之外即不准其侵銷辦理已及一年尙無流弊等語現復據永岸畢節鹽務駐省代表甯佶生認商元吉成等先後建議呈請禁止戈鹽侵銷永岸以裕稅收而維認商等情到局憑陝戈鹽侵銷妨害情形亦甚詳晰茲查鎰昌隆運入之邊鹽竟達盤縣侵銷實與成案抵觸照案亟應查禁惟當試辦期滿之時曾有開放認岸之動議該商或因道遠傳聞之誤遽運入盤於情不無可原此次姑准放行以恤商艱嗣後銷場路線仍須遵照規定辦理勿許繞越侵銷用維鹺政茲准前由除令永岸督銷局轉飭立予放行並飭轉令該岸鹽商等以後凡屬該岸引地銷場民涉食均由該鹽商等擔負全責以免有淡食貴食之虞外相應咨覆又准咨開案准

貴廳咨開據永岸認商元吉成等宥代電呈稱戈鹽侵銷威盤水三縣妨害認商實大請查禁以維認岸辦法一案咨咨核覆過局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廳咨送威甯厘局局長陳國佐電呈盤縣督銷局阻擋鎰昌隆所運邊岸川鹽一案到局當由敝局查案並參酌永岸督銷局局長席惟道面陳各情一併咨覆

貴廳是時并據該認商元吉成等以同一事由宥代電呈報前來仍由敝局查照鎰昌隆案以第九二七號指令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覆

貴廳凡由戈頭運銷邊岸川鹽查照成案只能由雲貴橋暨雨柯河兩路進口至其銷場亦僅限於威屬地面舍此之外即不准其侵銷請煩

查照敝局前次咨覆鎰昌隆案併案辦理實緝公誼各等由准此除令威屬局遵照外合行牌示仰該認商等遵照特牌

批瓢兒井卡員陳乾三之保人謝紹臣據呈懇核銷陳故卡員乾三虧挪餉款以免

賠累各情祈示遵文

呈悉查陳故卡員乾三前在瓢兒井分卡差內虧挪餉款二百七十一元之多非惟有乖職守亦且觸犯刑章該民保陳故卡員硬耽保人無論陳卡員存在與否照章均應由保人負完全賠償責任來呈請以應賠之款移作陳故卡員撫卹之資率核銷實屬不合且各局卡員書積勞病故應給卹金例由各局罰款及印花稅提成項下開支并無另款發給之規定而陳卡員身負重咎更不在給卹之列所請尤屬無理仰即趕速將所虧款項下如數籌繳清楚呈由貴陽縣政府轉解來廳以憑核轉勿再藉詞拖延致干幹累切切此批

，，，，，欲開發廢地，改良農地，
以閒力歸於農事，則農器之需要，必
甚多；中國工價甚廉，煤鐵亦富，故須自
製造一切農器，不必由外國輸入，此須資
本甚多，此工場直設於煤鐵礦所在之
鄰地，即工力及物料易得之所，，，，。

佈告

佈告閩省商民奉省政府核准擬定本省各色粗細絲線及花線征率飭遵照文

爲佈告事案查本省各色粗細絲線及花線征率釐護原章未經列載茲經本廳分別擬訂釐稅護費征率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除通令外合將征率佈告仰閩省商民一體遵照此佈

計開

本省各色細絲 每十斤征釐金捌元稅八角護商費二元四角

本省各色粗絲 每十斤征釐金二元五角稅五角護商費一元五角

佈告招考財政講習所學員文

爲佈告事照得本廳擬由廳署附設財政講習所造就地方財務人材以資改進曾將招考簡章及辦法概要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飭照辦在案除各縣應行選送人員已飭由縣政府迅速選送外所有餘額自應由廳先行招考合將招考簡章開列仰各色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志願投考確合簡章第一條甲乙丙等項規定

本黨黨綱

清查戶口 整理
耕地調正 糧食之
產銷以謀 民食之
均足改良 農村
增進農人 的生活

省內外各官署公牘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軍部令發病故官士兵伏燒埋費表一紙暨填表辦法一份飭遵辦文
 為通令遵辦事查本部從前規定各團營連病故官士兵伏燒埋費單表原係六聯內有三聯查係
 遲報本部經理處出納文情審查各股但該處各股早已呈准改組而此項遲報單表原列名稱既有不
 符且遲報手續亦覺重複茲為查驗便科及領款敏捷起見特由本部另定四聯表式附載填表辦法通
 令各團營連遵照製用庶死者得以早日安埋並免同處官士兵伏感受傳染除分令外合將表式辦法
 一併令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奉發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令發四聯表式一紙填表辦法一份

此聯呈報軍部		燒埋費表		團營連病故官士兵伏燒埋費表	
階級	姓名	病名	由	病故日期	病故地點
				查驗日期	燒埋費數目
					該故官士兵伏應扣伙食洋革

右列請此項燒埋費並無虛冒情事理合謹呈

營長 核呈

軍長 鈞鑒伏乞派員查驗將燒埋費

貴州財政月刊 公牘

此聯校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五四

表

核發給領寔沾德便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 呈

字第

號

此聯校改設國部銜

燒埋運報表

團營 連病故官士兵伏送報表

階級 姓名 病 由 病故日期 病故地點 查驗日期 燒埋費數目 該故官士兵伏應扣欠金洋若干

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 呈

字第

號

團營 連病故官士兵伏送報表

階級 姓名 病 由 病故日期 病故地點 查驗日期 燒埋費數目 該故官士兵伏應扣欠金洋若干

此聯校

燒埋

部存查
表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長 呈

字第

號

以朕作該連部查

燒埋選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人	階級	國營	連病故官兵伏選報表
		姓名	病	
		由病故日期	病故地點	
		查驗日期	燒埋營數目	
		該故官兵應扣伙食津貼		

填表辦法六條

- 一 選呈軍部核辦一聯須由該連連長親自直轄營長蓋章核轉對於年月上并應蓋用營部關防證明即可勿庸另備呈文(獨立連得選報本部年月上即蓋該連鈐記證明亦不必另備呈文)
- 一 各聯證明人須在三人以上并應逐一蓋章以昭實
- 一 團營連三聯存查年月上均須蓋用該連鈐記以昭慎重

貴州縣政月刊

公牘

五五

一各聯各欄均須分別詳晰填載明白勿稍疎漏

一各該團營連請領此項燒埋費時務須備具正式領單連同逕呈軍部核辦一聯逕送經理處分別核辦

一各聯騎縫均須廣續編列字號並須逐一加蓋連部鈐記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五軍部訓令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關於報銷事項並應造具清冊呈報各

辦法務須恪遵辦理并轉所屬一體遵辦文

為令飭遵辦事查本軍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關於報銷事項並應造具清冊呈部核辦對於支付各款並應取具直接受款機關或付款人印收章據附呈證明對於支付軍用物品亦應取具直接領物機關印領及商號購物憑單或經手人章據呈送證明以昭覈實凡屬附呈證明各件均應編列號數粘貼裝訂成簿俾免散佚并須於清冊內每柱項下用小字分別註明見第幾號印領或章據字樣庶便查封各該部隊暨各該軍事機關能照上列手續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凌亂無序礙難審核者亦復不少以致報轉查詢遠延時日既礙鈞稽復欠完備茲特明白規定上項辦法務須恪遵辦理免干駁詰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仍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逕啟者查做總庫及所屬各支庫均奉

政務委員會分達委員照章組織現已完全回復至各庫公款出納區域亦經指定茲特製定省金庫組

織表除分函外特檢一份函送

貴廳請煩

查照此致

財政廳

計送省金庫組織表一份

貴州省金庫組織表

名		稱		主任姓名		掌司公款出納區域	附	記
縣	貴	龍	貴	陽	貴			
政府	陽	里	陽	貴	貴	陽		
征收	貴	龍	貴	貴	貴	陽		
局	陽	里	陽	貴	貴	陽		
釐	陽	里	陽	貴	貴	陽		
局	陽	里	陽	貴	貴	陽		
釐	陽	里	陽	貴	貴	陽		
局	陽	里	陽	貴	貴	陽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總金庫年運昌

湄潭	遵義	黔西	紫江	甕安	平越	長寨	羅斛	大塘	定番	廣順	平坝	清鎮	息烽	修文
湄潭	遵義	黔西	紫江	甕安	平越	長寨	羅斛	大塘	定番	廣順	平坝	清鎮	息烽	修文
遵義		大關			色羊		甕安		平伐					

廣順長寨征局均併歸各該縣政府兼辦

遵義支庫

夏巨欽

松坎支庫

卹道康

畢節支庫

劉雲慶

盤縣支庫

馬文開

興義支庫

江易滋

貞	興	興	安	晉	盤	水	威	大	畢	桐	鳳	餘	仁	正	綏
豐	仁	義	南	安	縣	城	甯	定	節	梓	泉	慶	懷	安	陽
貞	興	興	無	無	盤	水	威	大	畢	桐	鳳	餘	仁	正	綏
豐	仁	義			縣	城	甯	定	節	梓	泉	慶	懷	安	陽
白	興		盤		小	赤	水	威	畢	松	綏	永	仁		
層	義		縣		河	水	城	甯	節	坎	陽	興	懷		
河															

善安南征收局均併歸各該縣政府兼辦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六十

												赤水支庫		
												楊述奎		
												沿河支庫	陳正維	
荔	麻	都	獨	石	后	葵	德	印	思	沿	綏	赤	冊	安
波	哈	勻	山	阡	坪	川	江	江	南	河	水	水	亭	龍
荔	麻	都	獨	石	無	葵	德	印	思	沿	綏	赤	無	安
波	哈	勻	山	阡		川	江	江	南	河	水	水		龍
獨山				沿河		印江		濯水		綏水		赤水		坡脚
												冊亭征收局併歸縣政府兼辦		
												后坪征收局併歸縣政府兼辦		

安順支庫				錦屏支庫				獨山支庫						
王佑培				劉濬澤				吳文初						
關	織	普	郎	鎮	安	劍	天	黎	錦	丹	都	八	三	平
嶺	金	定	岱	甯	順	河	柱	平	屏	江	江	寨	合	長
關	織	普	郎	鎮	安	無	天	黎	錦	無	無	無	無	無
嶺	金	定	岱	甯	順		柱	平	屏					
鎮甯		安順			八	甕	流	三	下司					
					洛	洞	塘	江						
						劍河征收局併縣政府兼辦				平丹合寨都丹江征收局均併縣政府兼辦				

貴州財政月刊

公積

榕江支庫		銅仁支庫		鎮遠支庫											
劉雨齊		藍智勇		張集萃											
下	榕	省	江	松	銅	台	三	思	青	玉	施	黃	鎮	紫	
江	江	漢	口	桃	仁	拱	穗	縣	溪	屏	秉	平	遠	雲	
無	榕	無	江	松	銅	無	三	思	無	無	無	黃	無	紫	
	江		口	桃	仁		穗	縣				平		雲	
	內	松		銅		五			鎮			曹			
	妹	桃		仁		屏			遠			家			
下江承稅征收局均併歸縣政府兼辦		省漢征收局併歸縣政府兼辦				鎮遠施秉玉屏青溪台拱征收局均併歸縣政府兼辦									

說

- (一) 各庫公款出納區域劃定後非有特殊事莫不得變更
- (二) 各庫於區域內公款出納事宜須隨函催各縣局照章處理

明

准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魚電賀本廳馬廳長就職文

貴州財政廳馬廳長勛鑒接准大咨欣忭榮膺財篆驟現偉略軒舞神馳述聽斐聲曷勝忭頌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雁作屏叩魚印

中國國民黨現正從事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一切特殊階級；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

節錄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提議擬於未設稽查員之各厘局一併添設稽查員以資整頓文

理由

查厘護餉捐性質上均係屬於通過稅以故奸商之偷漏繞越征收人員之減收賣放種種弊端在所難免稽查繞漏其害固在卡員巡丁而巡員是否稽查盡職以及有無減收賣放之弊則視局長之是否嚴密監督但各局卡數既多又復散居各地以局長一人實難監察週至故向章於特等及一二等局均設置稽查一員以助局長之不逮惟原章規定三四十等局除分查卡過多之局得設置二等稽查外其餘均不設置自係爲節省經費起見但以各局收數之盈絀卡數之多寡雖有不同而應嚴杜弊端則屬同一重要若以收款及卡數以定稽查員之設置實非慎重征收之道惟政變以前各局均設有稽核所每所均有稽核員數人輪流分赴各卡稽查故前財政廳當日于未設稽查之各局未行提議一併設置現稽核所既經裁撤情狀變更本廳新設之查員其視查區域又不僅止一局對於各局屬卡一時實難稽查周到故爲糾正舊章之缺點適應現在之需要各厘局稽查員一職實有一併設置之必要茲擬辦法如下

辦法

一各厘局均設置稽查一員其分查卡過多之局得酌量增設

貴州財政月刊

提議書

一稽查員薪俸特等月支三十二元一等月支二十八元二等月支二十四元三四五等局月支二十元
一稽查員旅費每日支給二角按稽查應常川赴各卡調查每日應酌給旅費不准其在各卡食宿以杜弊端

一稽查員由財政廳委任受主管厘局及監督指揮

照上擬設置全省各局稽查員不過五十員薪俸旅費平均每員月支約二十元月支共數不過一千元左右在公家支出有限而收效則非淺鮮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再稽查員辦事規則俟本案議決後再詳定呈核合併聲明

政治和經濟兩個問題總是有連帶的關係

如果不問政治怎麼能解決經濟的麵包問題

題呢

中央之部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

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厘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

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征收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征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

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征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借名義仍前征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外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 本條例尚未施行

出廠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前項所稱工廠係指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而工人在十人以上者而言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造品之性質及種理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征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征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征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征稅應將前征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

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據換

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納

第八條 征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

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征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罪行為者仍得送

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

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征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廠前繳足稅款領單起

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征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征收機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征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委員會裁決之

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同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備考) 本條例尙未施行

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植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 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運工地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附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訂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

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免稅專照並分飭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免稅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免稅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征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〇，

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五，

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七，五

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〇，

超過三十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二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債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征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爲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僞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征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弁言

制用之道貴有常經故預算尙焉乃年來本部辦理預算或以冊報參差不易審核或以送達遲緩無由彙總或以手續不清輾轉指正或以系統不明傳遞需時或因組織之變遷而增減無常或因機關之興革而分合靡定牽一髮而動全身有一於此卽足影響於上級預算之編製民國十七年會計年度時逾

半稔不但國家總預算事實上難於編製即本部所轄財務機關預算亦未能依時辦竣致國家財務狀況無從得精確之統計此本部年來所最感痛苦而亦引爲深憾者也

辦理預算必先製定規章詳爲指示然後能收整齊劃一之效顧以全國之廣博事業之紛繁預算性質互有異同地方情形不無差別欲求規章之推行盡利適合全國各級機關各種事業之用必須廣徵衆意詳加考訂初非短時期內所能成就而十八年度預算已屆編製之期財務預算尤關重要不能不先其所急爲部分的規畫先行試辦一以期十八年度財務預算得較良之成績一以憑我財務機關試辦之效果爲推行全國之基礎爰本斯意訂定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舉凡者製之程序時期形式方法逐條規定準此以行當無復有參差遲延之弊

預算之彙編以第一級預算爲基本上級預算各科目內之列數係由基本預算同科目之列數積計而成基本預算各科目之名義容量如無一定標準則科目相同者內容未必盡同上級預算便失真相亦爲編製預算之絕大弊病爰就一般機關之收支狀況擬訂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與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使基本預算內同一性質之收支歸納於同一科目之下以便彙總

預算格式之規定爲辦理預算之要端阿拉伯數字之用以計數已成世界之通例表格式書類較賬本式書類之便於核對亦爲顯著之事實近時新式事業與行政機關之採用新式簿記者亦實繁有徒預

算書式之宜改直行為橫行勢屬必然之趨勢爰就舊時程式酌加變更規定新式預算書格式一種為求印刷之經濟使同一格式適用於各級預算為謀使用之便利面積不使過鉅項款力求簡易為期填寫之合式按其號次附以詳細之說明

一預算書之科目動以數十部一機關審核次級之預算多至數千百冊卷帙浩繁鈎稽不易時間限制亦甚迫促自非瓊網率領安能前日成功爰於預算書式之外另定從要格式一種摘其要項以概其餘寬留地位以備核簽編製者依式傳抄事固非艱而審核者綜覽大綱易於成事至其用法另具說明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預算為財政精神所寄規章既布標準斯樹整理財政將以此為權輿而我財務各機關辦事之成績亦將於此覘之矣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所屬京內外各級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預算均分為歲入歲出兩種並各按其性質及必要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三條 初級機關如分關分局分所分卡等應各就管轄範圍編製歲入(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出

(第一級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各四份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各該總關總局或總所等管轄機關

第四條

各管轄機關如總關總局總所等亦按前條之規定編製各本機關第一級甲種歲入歲出預算書并審核所屬各分機關各項預算彙編該機關歲入(第一級第一號乙種)歲出(第一級第二號乙種)總預算書各三分連同各該本分機關第一級甲種預算書各三分限本年份三月十五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五條

無直屬分機關之各機關應按第三條之規定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三分限本年份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呈送本部

第六條

各機關預算書呈送到部應由各主管署司處詳加審核逐一簽註意見各抽存一份將其餘各級預算書於本年份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移送會計司

第七條

本部會計司復核前各項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第二級第二號)歲出(第二級第四號)預算書各三分并再彙合各分類預算編成財務歲入(第三級第五號)歲出(第三級第六號)總預算書各三分於本年份四月二十日以前呈部核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八條 各機關編製預算時應將收支所根據之法律命令契約及其列數之確實理由詳載說明欄

內

第九條 各機關編製各級歲入歲出預算書應按規定預算書及提要格式尺度及各該號預算書填

法說明書辦理(格式及說明書另附)

第十條 第一號及第二號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

酌量變更之(收支科目細則另附)

第十一條 各機關事實上應有之各項收支或意想中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經常門其預

計中偶有之一次或數次而非逐年當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入預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數額相差

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聲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有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四條 各機關預算成立後在本年度進行中非有意外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請求變更預

算或追加預算

第四章 計算方法

貴州財政月刊

補載

第十五條 俸給之計算應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應以各品類

中一件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十六條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時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第十七條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時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為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則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為標準

第十八條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則以上年度七月一日原有員數為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雇用者得以上年度平均人數為標準

第十九條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得以全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件數為標準

第二十條 算定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應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第二十一條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應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出入數目互相抵除

第二十三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得以總額數列入

第二十四條 不能根據以前各條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應用最確實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

理由說明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如有不按上列各條規定程序時期程式或方法編送預算者得由部按其予該

機關長官以相當處分外其不依時送達者由編製各該上級預算之機關查照該情節上年

度預算數或比照相類或相等機關之本年度預算數先列入上級預算嚴令照代列數補

送預算書其不合程式方法者由審核機關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一 會計年度應自本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 本章程內所稱年度者係指會計年度而言

三 本章程內所稱年份者係指歷法上之年份而言

四 本章程內所稱本年度者係指當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度

爲本年度

五 本章程內所稱上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七度爲上年度

六 本章程內所稱前年度者係指再上一年之會計年度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六年度爲前年度

七 本章程內所稱本年份者係指當年之年份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以十八年份爲本年份

八 關於編製預算上之各辦法本部會計司負解釋指導之責各機關如有疑義可逕向本部會計司詢問以資便捷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收入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正項收入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主要收入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

性質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復進口半稅子口半稅船鈔等爲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第二項 附加收入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止
第二項 附加收入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關應以隨正稅等附征之堤工
淮河賑災等捐為附加收入分別各目餘類推

第二項

雜項收入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無用

之變價票照報紙等工費價等均列此項其細目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
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以平餘罰金存稅款之利息匯兌盈餘及其他收

為雜項收入分別各目餘類推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俸給費

凡本機關長官員司之薪俸工役兵警之工餉以及辦理公務之公

旅費等均列此項并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俸薪 凡關於長官員司之俸薪均列此目

第一節 長官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二節 職員俸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雇員薪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

列此節

第二目 工餉 凡關於工役兵警等之工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工役工資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

此節

第二節 兵警餉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列此節

第三目 公費 凡關於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辦理公務所需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公費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第二節 旅費 凡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之舟車食宿等各項旅費均列

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均列此項并按下各自分配之

第一目 文具 凡關於辦公應用之各種文具均列此目

第一節 紙張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一節 筆墨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筆墨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印件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品 凡墨盒視台筆架水孟刀尺漿糊撇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凡關於公應用之郵電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郵費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電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購置 凡關於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器具 凡各項家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二節 書報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

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三節 服裝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節 械彈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第四目 修繕 凡關於房屋器具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之修繕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具 凡家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 凡關於賃用房地家具等之租金及自有房地等之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地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家具 凡家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第六目 消耗 凡關於發光導熱用水運轉及其他各種消耗物料之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燈火 凡電燈煤氣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凡茶葉飲料水及使用水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薪炭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油脂 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七目 雜支 凡不屬右列各目之各種雜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廣告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費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特別費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此項並按下列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匯兌 凡關於解款及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目

第一節 匯兌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征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第二目 其他 凡關於其他不能歸入右目之特種費用均列此目

第一節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卹獎賞以及其他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第四項 預備費 凡內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之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列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二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為標準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為基本歲入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收入之各款項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收入應列入各該分關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類推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及其統屬例如秦王島分開應填津海關秦王島分關餘類推

三 本書式標題下(中華民國)(年度)間之空格內填所編預算之會計年度例如十八年度預算者填一八字樣(年度)與(歲)字間之空格內填分類名稱例如海關預算填(海關)字樣屬常關即填(常關)字樣屬於鹽務者填(鹽務)字樣餘類推(歲)字之後填一(入)(字)(門)字之前按預

四

算性質（經常）或（臨時）字樣
起止年月日項內應填本預算之實在起止日期例如有永久性之某機關其十八年度預算包括
全年度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暫時設立之某機關預定於民
國十八年十二月月底裁撤者應填明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如某機關
在編製預算時已從事籌備預定於十八年十月一日成立者應填明十八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九
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類，

五

前年度決算數欄 應填前一年度之實在決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六年度決
算其數目字應按該欄內所列十百千萬等位置填寫款之數目字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加
畫紅線一道其無前年度決算者列最近年度之決算最近年度決算亦無者從缺

六

科目欄內應分為款項目三級按第一號預算善收入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
各項收入有為該機關所無者均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內列之數字欄內任留空格

七

本年度預算數欄內應按科目分別填列款之數目字亦用紅色填寫項之數目字上亦加紅線一
道其元以下之小數用四舍五入法略去之

八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上一年度之核定預算數例如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時應列十七年度之
核定預算數填法符號與前條同其無上年度核定預算者列最近年度預算最近年度預算亦無

者從缺

九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預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增用紅色填寫少於上年度預算數者謂之減用藍色填寫

十 說明欄內應填各款項目列數之理由及應行聲敘事項其本款項目同列之格內不敷填寫時可另紙填寫標明款項目之次序粘附預算書內

十一 編製日期項下填本預算書編製之年月日

十二 編製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本預算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十三 會計主管任項下由本部所派該機關會計主任署名蓋章其未派會計主任者由該機關之最高會計職員署名蓋章

十四 本預算書內之數目字均用 1 2 3 4 5 等阿拉伯數字填寫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寫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編制第一級第一號甲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爲基本歲出預算例如津海關編製本關歲出預算時適用此式將該關直接支出之各項經費按規定科目細則逐一列入其所屬秦王島分關等之直接支出應列入各該分關歲出預算之內不列津海關預算餘類推

-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 三 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惟(歲)字之下應填(出)字
 - 四 起止年月日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惟所列目之數目字上應各加畫藍線一道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按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規定次序填列其細則所規定之各款項目節支出內有爲該機關所無者仍於本欄內照填科目於其同列數字欄內仍留空白
 - 七 八 兩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惟其間所列目之數目字上各加畫藍線一道
 - 九 至 十四等條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台第一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一號乙種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津海關編製該關總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本關及審定之所屬各分關歲入預算各按款項目合成總

數依次列入

- 二 編製機關項下應填編製本預算機關之完全名稱
 - 三 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 四 起止年月日項內無論所屬分機關預算歲入有無不及全年度者均應填自年度開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之日止例如十八年度預算應填至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 前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數目爲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目之總數
 - 七 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 一 本書式係各機關彙合第二號甲種預算書編製第二號乙種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 二 編製機關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二條同
 - 三 本書式標題下各空格之填法與第二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三條同

四 起止年月日項之填法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四條同

五 全年度決算數之填法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五條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款之總數項爲第二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項之總數目爲第三位列本分機關預算科目之總數節爲第四位列本分機關預算同節之總數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一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入預算時適用之例如會計司編製海關內歲入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海關歲入預算依次列入其常關鹽務菸酒印花等各機關歲入預算應編入各該分類歲入預算之內不列海關類預算餘類推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一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二號預算書編製第二級分類歲出預算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二號預算書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降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三號預算書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書時適用之例如財政部編製財務歲入總預算時適用此式彙合各分類歲入預算依次列入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三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三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遞降爲目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目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一 本書式係本部會計司彙合第四號預算編製財務歲出總預算書時適用之其例與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第一條同惟其間歲入字樣均改爲歲出

二、三、四、五，各條均與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六 科目欄內應分爲款項目節四級款爲第一位列本預算之總數並將第四號預算書內所列之款降爲項所列之項降爲目所列之目遞降爲節依次填列其原列之節則略去之

七至十四各條均與第一號甲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各同條相同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

一 本提要爲各機關便於編審上一級預算之用故各機關編製第一第二級預算均須照填

二 提要之號次須與預算書號次相同

三 提要之份數須與預算書份數相同

四 提要內之科目僅列預算書內之款與項兩級其目與節均略去之

五 提要內之各項各欄與預算書內所列相同者均與預算書同樣填法

六 提要內之核定本年度預算書欄與核定理由欄內及審核機關長官項與審核者項下均由各該

審核機關填列

七

提要右角方格內各項由各該審核機關彙編上一級預算時填列例如津海關預算書提要會計司時即由會計司填明歸海關類并填編列海關類預算內之項次餘類推

八

每份提要須釘於每份預算書第一頁之前

我們革命以後要實行民生主義就是用國家的力量買很多的機器去開採各種重要鑛產

總理遺訓

貴州財政月報 補載



要 憲 齋

專 志 園

主 勤 燕 巢

安 順 平 論

各 類 重

人 量 買

許 與 史

八 皇 朝 聖 德 宗 廟 祀 典 卷 一 頁 之 四

會 同 刊 印 明 州 府 志 卷 之 四 十 四 頁 之 四

十 皇 朝 聖 德 宗 廟 祀 典 卷 一 頁 之 四

會 同 刊 印 明 州 府 志 卷 之 四 十 四 頁 之 四

本省之部

貴州各典當商換帖請帖暫行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係根據 財政部電令訂定所有本省各典當商換帖請帖悉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凡開設典舖當舖前清時曾請領舊帖者應呈請換給新帖新開設典當舖未經領帖者應呈候頒給新帖

第三條 各典當新帖由財政廳製印頒發各典當商呈請換給時應繳納帖費如左

(一) 典舖一座請換新帖應繳納帖費四百元(小押當舖均同)

(二) 當舖一座請換新帖應繳納帖費五百元

第四條 凡新開設典當舖呈請批准頒給新帖其帖費應比照換給新帖加一半繳納

(一) 新設典舖一座請頒新帖應繳納帖費六百元

(二) 新設當舖一座請頒新帖應繳納帖費七百五十元

第五條 凡帖費分兩期繳納第一期於換給或頒給新帖時繳納第二期於頒給後三個月繳納

第六條 凡典當舖既照章繳納帖費所有從前請帖應花各衙門各項規費一律剔除

第七條 凡典當商呈請換給或頒給新帖均應呈由地方官轉請發給不得逕呈財政廳

第八條 凡典商舖領帖有效期間自換給或頒給新帖之日起以十年為限期滿須即報明再行換給

新帖依第三條繳納帖費逾期不報者酌量處罰

第九條 凡領帖有效內營業者死亡時得由其子孫兄弟繼承之但須繳銷舊帖其有效期間仍以

前帖未滿之日為限

第十條 凡典當舖既經換給或頒給新帖後每年仍暫照前例每典當舖一座納典當稅五十元准分

兩期於一月及七月內繳由主筭地方官報解營業不足一期者仍納一期稅銀

第十一條 凡典當舖六年六月以前所出票據價值四元以上者均須遵章粘帖印花六年六月以後

即自價值一元以上起貼違者查出處罰

第十二條 凡舊設或新開典當須於本簡章實行後一個月內呈請換帖領帖逾限者一經查出處以

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凡典當舖取息應仍照從前習慣按月取息銀二分五釐(小押當舖鋪均同)

第十四條 取贖期限依左列定之

一典當舖十個月為滿期

- 一當鋪以二十七個月爲滿期
- 一質鋪以十二個月爲滿期
- 一小押當以十個月爲滿期

本黨政綱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
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對內政策第十五條——

貴州財政月刊 補載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七月七日起至月底止各縣局呈繳庫據內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解款機關		報解年月	稅目	解庫數目	庫	全庫別字別	張數	號	數日	期	據	備	考
錦屏征收局	十八年四月分	菸酒稅	一六三六	十二支庫	錦	一	一五〇	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四月二十二日				
天柱征收局	各區繳運額征	內寅 丁報	五四〇 六九六	十一支庫	錦	二	一〇九八 一二三	十八年五月四日	四月十一日				
天柱征收局	十七年	猪稅	三五五三	十一支庫	錦	三	一〇八八 一〇九七	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月四日				
天柱征收局	十八年三月分	猪稅	八〇〇	九支庫	沿	一	七四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沿河征收局	十八年四月分	菸酒	六二〇	六二〇			一一三六 一一四〇						
黎平征收局	十八年三月分	丁報 契稅 屠稅 菸酒	一三六 二六四 二一八	十一支庫	錦	五	一一三七 一一三八 一一四四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黎平征收局	十八年七月分	猪稅	五五〇	十一支庫	錦	一	二四二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都勻征收局	十八年七月分	猪稅	一〇七	總全庫	地	一	五八五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合	貴陽征收局	緬水征收局	江口征收局	荔波征收局
	十八年二月分	十八年四月分	十八年四月分	十八年四月分
計	九月分 二月分 米行捐 稅款	二月分 九月分 茶酒 豆行捐	賦稅各款 茶酒 契稅 屠稅	丁茶 糧酒
一〇、五六一	五三七 七九八〇	四四三 四三七一 四五五 七三	二七四 二七 一四一 四四	一八七 一八〇〇
	總金庫	八支庫	十四支庫	十支庫
	天	赤	銅	獨
二四	五	二	一	一
	二五〇 二四九 二一〇	二四八 六五 二五〇	二七五 二七六 六一八	一八八 一八九
	十八年五月七日 四月廿一日 五月七日	十八年五月七日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十八年五月廿二日
	五月七日 五月七日 五月一日			

貴州財政廳民國十八年八月份收到各縣局呈繳庫據內載解庫稅款數目表

解款機關		報解年月	稅別	稅款數目	庫	金庫別	字別	張數	號	數	解款月日	備
貴陽征收局	全	乙丑年分	丁稅單 漏印薪金 未派銀行 第二期 撥金	一〇〇	總金庫	天	一	三二九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全	全	十八年二分	稅款	一五〇〇	全	天	一	三四十八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大定征收局	全	十八年四月分	菸酒	一三三〇〇	四支庫	畢	一	二六三	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全	全	十八年五月分	菸酒	六二〇	全	畢	一	二八一	十八年七月八日			
全	全	全	丁糧 契屬	五九四五	全	畢	一	二七九	全			
赤水征收局	全	十八年四月分	全	六三二	全	畢	一	二六二	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全	全	十八年五月分	菸酒	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	八支庫	赤	二	三四九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六月十三日			
全	全	全	契稅	九五五	全	赤	一	一九八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全	全	全	全	八七四	全	赤	一	三四八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考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定審征收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遵義征收局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六月分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四月分	十八年三月下旬	全	全	十八年六月分	全
雜稅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稅款	菸酒	契稅	全	屠稅
五四〇四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九三三	二九三二	全三〇〇〇	全四九二	全三三九五	全五五二三
總金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支庫	全	全	全	全
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遵	赤	赤	赤	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〇六	一九二	一六九三	一八八	一八一	一六七	元元	一五六	三八	三六	一三九	一三五〇
十八年八月二日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十八年四月十日	十八年四月三日		十八年五月二日	十八年四月五日	全	全	十八年七月十日	全
					此賬總單未填收款年月日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全	全	黔西征收局	全	畢節征收局	綏陽征收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綏陽征收局	綏陽征收局
全	十八年四月分	十八年五月分	全	十八年五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六月分	全	十八年六月分
全	全	稅款	全	賦稅各款	全	茶酒	全	全	全	全	全	稅款	各稅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七九	六二五	二二八三	六四〇	四一八六	三三八四	二五九一	三五〇〇	三三八五	二支庫	二支庫	
全	總金庫	二支庫	全	四支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總天	總天	遵	全	畢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遵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二	〇二三	二〇〇	一五五	一七六	二〇六三	二〇五三	二〇三八	二〇一〇	一九九四	二〇〇一	二〇六五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七月二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撥支撥衛第十六連伙食轉賬							內有禁嚴洋壹百肆拾元正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修文征收局	全	全	全	黔西征收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七年十月分	全	全	全	十八年三月分
全	全	全	丁糧	稅款	全	全	丁糧	全	全	全	稅款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總金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總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五九	三六三	三五八	三五六	三五九	三六〇	三三九	三四〇	〇二二	〇三九	〇九四	〇四五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十八年九月九日	十八年九月五日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十八年五月四日	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十八年五月六日
								此款係按支券共委員蕭俊甫轉賬		係撥支印刷費轉賬	

赤水征收局 十八年七月分 丁糧 一三〇〇 八支庫 赤 一 一四六 十八年八月四日

全 全 契稅 稅 二七九六 全 赤 一 一〇六 十八年八月三日

全 全 茶酒 全 三九九〇 全 赤 一 一四八 全

全 全 屠稅 全 三九〇 全 赤 一 一四九 全

畢節征收局 十六年齊分 契稅 一〇〇〇 四支庫 畢 一 一三五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全 全 稅款 一六六二 全 全 一 一八七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定征收局 全 契丁屠糧 三二〇〇 全 全 一 二二八 全

全 全 茶酒 六三三二 全 全 一 二九一 十八年八月七日

貴陽征收局 十八年七月分 五籽捐 三八〇〇 總金庫 地 一 〇八二 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全 全 米行捐 七六九五 全 地 一 〇八一 全

即俗征收局 十八年四月分 契丁屠糧 二七五九 五支庫 安 一 一五六 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平坝征收局 十八年七月分 契酒屠 一四三〇 九 總金庫 地 一 〇六八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貴州財政月刊 表冊

全	全	全	全	遵義征收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桐梓征收局
全	十八年七月下旬	全	十八年七月中旬	十八年七月上旬	十八年六月分	十八年五月分	全	全	十八年四月份	全	全	十八年三月份
丁糧	全	全	全	稅款	全	糊田 酒賦	稅款	契田 屠賦	菸酒	契田 屠賦	全	菸酒
六五九六一	八〇〇〇	一九五九	二七二六六	四〇一三五	七九四三	四八二二四	四三〇〇	一〇八〇五	二一〇〇七	三九一四	全	一〇七一九
全	全	全	全	二支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支庫
全	全	全	全	遵	松	松	地	松	松	松	全	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四八	二〇六八	二〇六〇	二〇七一	二〇五四	二〇六八	二〇九四	〇〇九八	六二	六三	二九	全	二八〇
十八年七月十日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四日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十八年八月十日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內有轉帳洋一七九八三.七係二三折					全係轉帳	內有轉帳洋四五五.〇				內有轉帳洋一三三.七〇		

獨山征收局	畢節征收局	全	清鎮征收局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八年五月分	全	全	全	十八年七月分	十八年七月下旬	十八年首旬稅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各稅捐	契稅	契稅	全	菸酒	全	稅款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二七〇〇	一〇六九四	三〇六九一	一三三〇〇	二六四六	一七三三四	一〇六六八	五〇〇〇〇	三〇九七九	七六九八五	七二二七〇	五〇六四四	五〇六四四
十支庫	四支庫	全	總金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獨	畢	地	地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八三四	二八	〇二八	〇二八	二〇三	二〇七	二〇二	二〇七八	二〇六七	二〇五七	二〇九九	二〇三七	二〇三七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十八年八月七日	全	十八年八月十一日	十八年八月四日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十八年八月十日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七月二日	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內有小洋四二六，條以三折合	內有小洋三三〇，條以三折合 又轉賬洋二〇〇	內有小洋六九二八，條以三折合 又轉賬洋二二五三八五	內有小洋三九八，條以三折合 又轉賬洋二二五三八五	內有小洋三九八，條以三折合 又轉賬洋二二五三八五	內有小洋三九八，條以三折合 又轉賬洋二二五三八五

合	鄧錦屏征收局	恩縣征收局
	十八年五月分牙稅	十八年四月分丁糧
計	稅	各款
六元七角二分	五〇〇	二八〇〇
	支庫	支庫
	錦	鎮
六	一	一
	二五三	九〇九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民族主義

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
 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畧。

馬克思主義經濟思想之錯誤

伯舉

社會主義之思想，來源甚遠，固不自馬克思始。特以前社會主義皆空想的，「馬克思出世後，社會主義乃有理論的系統與科學的基礎」故創設社會主義的經濟學者，實非馬克思莫屬。然自馬克思死後，其主義不適應於環境，且發現學術上之矛盾與歧誤甚多。中間經昂格爾斯考茨基列甯一般人的篡改，已非本來面目。又因爲自第一國際第二國際嬗遞到第三國際，於是「青出於藍」之列甯主義，儼然後來居上，在學術方面，馬克思主義已成支離的古典矣。馬克思主義之經過雖如上述，但是在政治及經濟方面影響不小，舞弄馬克思主義來做社會革命運動者，仍是盲昧不斷的進行，兼之列甯主義在俄國僥倖成功，亦由馬克思主義變本加厲而來。一般共產黨，妄思倣效，不認識革命的真理，不問國情與事實，竟將迷離愉快之學說爲根據，希圖擾亂社會，真是貽害無窮。吾人爲求科學之真理，爲堅固三民主義之信仰，對於馬克思主義，不能不有一種確切的批評。

凡批評一個主義或學說，先要對於批評的對象有深刻的認識，不挾絲毫意氣與感情，純然以學者的態度，從各方面研究印證，則其是非得失，乃可顯露。吾人既非擁護資本主義的工具，亦非以馬克思主義認爲洪水猛獸之可驚可怕，純然是爲求真理，此主義何以背於真理，與其

錯誤矛盾之點何在？將他一一披露；不惟驚醒迷信馬克思主義之惡夢，並可見得超資本主義者之民生主義，比較反資本主義之馬克思主義，是何等精深的而博大。

馬克思的經濟思想，本有一貫的理論，然亦可求出幾個中心理論，即唯物史觀、階級鬥爭、資本主義之崩壞、剩餘價值是也。茲分別說明與批評如下：

(一)唯物史觀又名經濟史觀，即本乎特有之歷史，而定社會組織變動之根本原因也。原來人類社會，是連續不斷的進化，故社會是變動的，但為何原因而變動，原動力在何處？因為人類求生存自然不能離開物質上的需要，造出物質上之需要，即是生產力。人類既須生產其必要物質，於是人與人之間，自然發生生產關係。生產關係之全部，即為構成社會經濟之基礎。(即是經濟組織)此等基礎成，然後法律上政治上以及一般之意識形態以成，時代演進，生產力進展，則其相伴而來之生產關係，必因以變動。而經濟組織未有不變動者，於是建築在上面之政治法律學術等等，亦皆變動，故生產力發生到極點，社會不能與之適應時，於是社會革命以興。其要旨在以人類意識，不能決定生存之條件，而生產條件，乃能決定人類之意識。此唯物史觀之特色也。

人類社會，雖是逐漸進化，但是人類的生活要件，除物質方面外，尚有精神方面，決不止物

資本主義之社會而言，則不能遽下此全稱肯定，是其昧於論理法則，已無待言。假使馬克思主義有實現的可能，社會革命告成以後，究竟此時期尚有階級發生乎？尙有鬥爭事實乎？依其理論推衍，階級鬥爭爲過去歷史之陳跡，新社會發生以後，產爲共有，業爲共作，自無從發生階級，果如所云，則此時之生產力必不發展而後可，經濟組織必永不變動而後可，一切政治，法律，倫理，學術必永遠停滯而後可。然則馬克思謂社會爲變動的根本意義，抑又何說？且謂當社會改革之際，必以社會中人擔負事業之責任爲主動，即改造社會，非借社會多數人之力不可，則與唯物史觀，人類意識不能解決社會之原則不免衝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馬克思將何詞以對。

(三)資本主義之崩潰，原來資本主義，乃以自由競爭爲原則。競爭愈烈，則資本愈集中，而小資本必歸失敗，此少數資本家，因競爭之故，利害衝突，必釀成互相攻擊或殘害。且因生產過剩，銷路日狹，資本愈多，利潤愈少，於是利益額遞減，剩餘價值不能實現，此一因也。資本愈發展，勞資之裂痕愈顯，壓迫愈烈，而反抗愈甚，直至社會混亂恐慌，而革命以起。此又一因也。有此二因資本主義之崩潰，不可免矣。

大凡社會一種制度，其與社會不相適應時，必歸變化或崩潰，固不只資本主義爲然也，資本

主義之不當，由於不公平，貧富懸隔太甚，故生出種種反應。假使對於資本方面有節制方法，對於勞動方面有改善方法，如所謂社會政策，以及勞動法等等，則未嘗不可調和，彼祇知壓力與抵抗力之相反，而不知吸引力之相成。至其所謂生產過剩，利益遞減，此正足以引起資本主義之自覺；不惟非資本主義崩潰之原因，反為資本主義之續命湯矣。證之現今實例，如勞工待遇之改進，時間之限制，以及發展國家資本，限制私人資本，均非馬克思所能預料者矣。

(四)剩餘價值說剩餘價值云者，(即因造物而費用之價值)，與(已經造成生產物的價)二者相差之額也。馬克思以為貨物是社會勞動之結晶，故貨物之交換價值，係依勞動之分量而決定。但勞動者取得之報酬，不過為維持勞動者之生活所必需，此種勞動，名之曰必要勞動，至其所剩餘之勞動，完全為資本家所享受，此種勞動，名之曰剩餘勞動。譬如美國之勞動，每日平均至少能生產十元之貨物，資本家給與二元，此二元之工資，即必要勞動所取得之報酬，其餘八元，為資本家所權取，即所謂剩餘價值是也。又資本家之投資，有不變資本，(即投於原料之資本)，與可變資本(即購買勞動力所費之工資)之別。若投入可變資本較多，結果必多生剩餘價值，否則不變給資本較巨。結果必少生剩餘價值。資本家營業之目的，即在取

得勞動之剩餘價值，不平之原因在此。凡貨物自然價格，往往不能表現，必因交換之關係乃能表現其價之量，是謂市場價格。但市場價格，隨時變動；其變動之原因，則由供給，需要，及其他種種關係，不能純以勞動之分量而決定。譬如同一公司所生產之貨物，其所需之勞動分量相同；斯時貨物之自然價值，自無不同，然而一則獲利，一則折本，則供給。需要，及其他時間，空閒種種關係不同也。獲利者則有剩餘價值；折本者則無所謂剩餘價值矣。馬克思亦承認剩餘價值之不能實現，然則資本家榨取剩餘價格之說，亦不圓滿。

至其所謂可變資本，多於不變資本多則剩餘價值多；反之，則剩餘價值少，證之實際，並不如此，（如鐵路企業，則不變資本，比之大部分僱用勞動者之企業所得利益為厚。）蓋貨物之價值，須依總生產量而決定，利率之多少，不僅勞動分量之關係；凡資本家之計劃，以及不變資本，與市價供給需要種種，皆有關係；以故各種企業之利率，每因企業競爭之結果而增減。馬克思以為因各種企業之競爭，故取得之利益，常能保其平衡，既承認利益平衡，則剩餘價值說，亦有根本動搖之虞。

馬克思之錯誤，已如上述。蓋自資本主義發展以後，人類生活上，本發生不均不平之現象，吾人於不均求其均，於不平求其平，自有適當方法。馬克思乃以科學方法，提倡階級鬥爭，

提倡社會革命，其後列甯尤而效之，唯恐階級之不對立，唯恐社會之不混亂，是其學說之動機，不免褊狹。其視總理創造之三民主義，以全民族全社會爲本位；謀社會全體的利益爲前提。而消滅階級的區別，不以一階級的利益爲前提，而促成社會的分化，不可以道里計矣。

總 理 遺 訓

吾人之在世界 其智識要隨
事物之增加 而同時進步
否則漸即于老朽頹唐 靈明
日錮

我國宜採金本位制闡說

效選

自金貴銀錢之現象發生，於是我國有海關征金之議，因而朝野人士，內外學者，羣從事於本位制之探討，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言其旨歸，大抵捨金本位莫屬，凡爲國人利害切己，未容諛視，然茲事體大，學理深遠，事例繁曠，非素研習莫究所云，爰就名流論著歷史陳跡，

證諸學理，參以鄙臆，撮要敷陳，用饗讀者，倘亦明達之所許乎，

吾人自釋襁褓，能自飲食始，卽無日不與金錢爲緣，造次顛沛，莫之或離，有則從心所欲，無則動輒拮据，不啻第二生命，且有捨其生命以求之者，貪夫殉財，比比皆是，良可悲矣，人之於錢也，既如此其切且要，而不可須臾離，然則錢之爲物，果何物耶，與有生以俱來耶，查其究竟，乃非先天之良能，而實後天之習尚也，溯厥沿革，有足徵焉，

草昧初民，本無所謂泉幣其物者，率係物物交易，各取所需，及至人事日繁，物物之易，窒礙環生，窮則思變，乃有中介，始以皮貝，繼以鉄銅，我國夙號文明，開化較早，泉貨之興，遠肇太昊，殷周之際，球玉龜貝五金布帛，已具易中之雛形，至齊太公立九府圉法，黃金方寸，其重一斤，泉園函方，輕重有度，已有幣制之可言矣，禹貢定賦，惟金三品，降逮秦代，競尙用金，漢造白金，銀幣之權輿也，赤金鑄錢，銅幣之蒿矢也，而鹿皮薦璧，飛券

鈔引，交子會子，於硬貨之外，更開紙幣之先河，倘循此演進，逐漸推行，則鈔券貿易，自我作古，文明之稱，洵足無愧，乃自封故步，墨守成法，昔賢楛制，不克遂光，反以良猷，致滋流弊，迄宋元明，皆爲大患，清黔其失，不復行鈔，嘉慶間，廷臣或請行楮票，且議嚴處，以爲妄言亂政者戒，談虎色變，存餘畏焉，及至咸同軍興，度支不給，計無他出，始行鈔票，然猶錢以貫計，銀以兩計也，光緒十三年，粵督張之洞奏請試造外洋銀元，光緒三十年，給事彭述奏請發行鈔票，宣統二年度支部奏定兌換紙幣則例，我國始有銀元及銀元鈔票，乃迨至今而猶滯於用銀制度，則守舊之害，後賢當尸其咎矣，

世界事物之進化，大都由簡而繁，與人類文明爲正比，泉幣演進，自亦不能越出此種公例，故漢唐之際，銅幣已足，後事日繁，銅不足用，乃濟以銀，銀猶不足，乃濟以金，金再不足，更補以紙，此皆順乎趨避之自然，而莫之或異，未至其時，雖智者不能爲之先，已及其時，即愚者亦不敢有所後，不易之規也，我國泉貨發明，已遠在遠古，徒以因仍墨守，遲滯至今，獨不隨世界潮流而並進，遂讓歐美列邦，後來居上，我方以銀元爲新奇，而彼則用金泉，我仍以硬貨收支，而彼則憑鈔券劃付矣，使我國於世界而可以閉關自守，老死不相往來也，則亦未始不可因陋就簡，殘喘苟延，無如時勢逼迫，國變頻仍，彼此貿易而生正負之差，國際戰

爭而有勝敗之制，差負則有匯貨，戰敗則有賠償，彼以金計，我以銀規，出入貴賤，屢削無窮，長此以往，國何能國，於是朝野人士，咸知整理之不可稍緩，乃羣起而言改制，故至光緒三十年，而美使精奇氏有中國新圖法條例之建議，同時荷蘭衛斯林氏，新會梁卓如氏，亦皆有所論列，全國人士，始知於金銀本位加意之焉，蓋其時南洋海峽英屬殖民及暹羅皆已採用金本位製菲律賓賓亦相繼推行全球用銀國惟餘我國及墨西哥而已，大勢所迫幾不克自立然而吾人保守性成仍以爲時機未熟而遷延莫改也。

嗣是而後國變日繁貿易日盛幣制混亂諸感困難益以國恥諸役償款巨億銀價日落負累倍蓰鎊虧鏽贏耗折彌甚當局者始竊竊憂之顧以事體重大未易驟更頻年兵戎旋議旋輟遷延至今實屬刻不容緩之勢未許再事因循於是金本位金本位之呼聲乃應時代之要求而洋洋盈耳然則吾人又安可不略事研求哉。

本位者何此二字原於英語之(斯坦的)政府所定幣制於五金之中擇其一爲主貨而他種貨幣皆以之爲標準以推算其價值所謂本位也五金之中用鉄用銅者今已絕跡於文明諸國所斟酌研究者不出銀本位金本位複本位三端銀本位以銀爲主幣其餘若金若銅皆以銀幣價值推算如現在我國及明治三十年前之日本千八百九十九年前之印度墨西哥等國是也金本位者以金爲主幣其餘若銀

若銅皆以金幣價值推算如千八百十六年後之英吉利及近今歐美日本諸國幣制是也。復本位者金銀二品並爲主幣而以法律定二者之比價如千八百七十六年前之法蘭西千九百年前之美利堅是也。歷覽數千年來貨幣史之變遷大率由用鉄而銅而銀而金東西各國大抵皆同蓋以人事日繁商務日盛貨物批發爲額甚宏非用金無以資週轉故至千八百十六年而英吉利首行金本位非故好爲新奇亦時勢之所必至也。

當其時所謂拉丁民族同盟國者法意瑞比折衷其間而創行複本位制行之數十年美首效之其效顯著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德意志統一業成採行金本位而銀價次第低落複本位國不勝其敝越五年而拉丁同盟國遂亦一變方針而進爲用金國焉。

復本位國之所以不勝其敝者何也蓋本諸（萬來歎）之法則（經濟學法則之一）凡兩種貨幣并用以人力強定其比價者則低價之幣必驅高價之幣於域外近年以來銀價日落於是用銀之國適應此原則而金貨寔漏卮於國外惟餘銀貨獨擅市場名爲金銀並用實則用銀而已任其所之則國際金匯兌等項之損失鉅大與銀本位國等此複本位國之所以不勝其敝也。

綜上述種種事理而觀之則我國幣制之當採用何本位可不煩言而解蓋以銀本位而言雖以拉丁同盟國之堅持美之佩強印日墨之習慣終不能抵抗用金之潮流卒降心相從以改進以復本位而言則

以法美諸國之久經試驗而胥歸失敗然則我國欲改幣制捨金本位又將何從耶

我國之當採用金本位制固矣惟一般論者恒有下列之疑慮（一）吾國生活程度甚低內地細民每日備率不過銅元數十枚易銅而銀猶覺不適况於用金（二）德之改金本位利用法之償金也日之改金本位利用我之賠款也他若印墨諸國亦莫不費數十年之汲汲準備乃底於成驟事更張現金何出之二說者在驟視之似難索解然亦並非遂無詞以解其惑也

蓋生活程度之上昇固常隨世界文明而演進試以海通以還之吾國生活而與閉關時代之吾國生活程度較則其物質之文明享用之精美雖以吾人之保守成性亦已今昔懸殊現在國民政府成立凡百改進一日千里不出數年當與歐美列強相提並論何况本位之下銀銅輔幣尙有多種國內日常生活奚必一概用金此勿庸過慮者一也實行金本位固不必即於國內盡鑄金幣當以虛金制爲過度辦法但須妥慎厘定一金幣本位而暫以紙幣爲代表名雖用金國中實不用一金政府雖亦預備金幣而人民之持銀易金者並不給與惟過萬元以上之國際匯兌方出納之同時募集金債分存英法德美諸市場專供匯兌之用一面從容準備陸續鑄造以漸充實不數年而金本位制完成矣此種辦法如荷蘭之科爾登銀幣不能兌易金幣印度金弗不行內地均皆早有先例行之無阻此亦勿庸過慮者二也

以上所述不過略舉概要用便省覽至其具體規畫精密策略則中外學人鴻篇巨著論列綦詳茲以限

於篇頁未克一一介紹也

總 理 遺 訓

現在中國人 明白真理者 極少 我們黨員
已爲先知先覺 應以我的先覺 去覺後覺
以先知去教後知 大家負宣傳責任 對於革
命主義 詳細考查 倘有不明白此種主義者
必向之宣傳 使之明瞭

蔣主席講救濟金漲銀賤辦法

現在有關於我國存亡的一件很重大的事情發生就是金價暴漲問題這實是我國家生死關頭如無根本解決辦法其爲禍不惟足以亡國而且是要滅種的因爲國家經濟不能獨立而要民族獨立是萬不可能的現在金價暴漲就是銀價低落我國用銀本位各項貨價一定抬高貨價抬高以後國民的生計更加困難所以無論國民或黨部或政府中人都得注意此次風潮未能預防乃是軍事尙未結束政府當局不能事前調劑防患未然當然負有責任不過現在事情已經發生祇得爲亡羊補牢之計我們要研究金價爲何高漲其原因固非一端根本上實因我國幣制不能統一金本位不能實行致使我國經濟權全部操於外人手中本席個人對於經濟非專門家亦無甚研究但將所能見到的同各位略講一下鄙意以爲金價高漲之原因第一就是全國人民皆缺工經濟智識不明瞭世界經濟狀況買空賣空只圖目前小利不知日後要受極大的損失在這樣社會狀態之下黨部和政府必須指導國民使了解經濟大勢同時不許商人尤其是上海商人做買空賣空事業消極的防止之法只有先從取締金業交易所着手此外還有一層感想就是現在國內不但是金融界作投機生意可以說國內大部事業沒

有一件不是投機的這是非常危險的一天天在那裏想發財想升官對於切實的工作不肯去做必弄到國計民生日促因之土匪日漸增多要知道國家已到破產地步非立刻挽救不可鄙意對於此次銀價低落風潮根本上當然要改革幣制採用金本位而於關稅和外國紙幣亦宜格外注意吾人對於國民生生活第一步須先要維持其現在生活狀況第二步纔能作提高國民生活的計劃但是無論如何做法第一非實行現在政府所定的新稅則不可政府固當努力做去國民亦應共同督促至於外國紙幣當然不能再用了因為外國銀行所以能在中國操縱金融者其原因固多而其在中國無限制的發行紙幣亦是一個最大原因還有留意的當此國家經濟勢力將破產的時候開源節流尤為重要開源需

要許多時間和經費非立刻可以做到但是節流可以馬上辦到的各項消費可以節省的節省費的物件可以使用的就得整理就是廢物也應該利用現在各機關所擬計劃非常之大用人也是很多而實際上無事可做一年已終毫無成績要曉得財力人力不足往往將機關範圍擴大是不中用的目前本席認為最要緊的就是要將舊的破的東西一一整理起來倘使整理的工作都不能做那裏還談得到新的建設近來有些機關還有一種大毛病就是成立以後一切浪費既無真確報銷待到經費不足無形停頓又交代不清此項積弊如能完全除去我相信政費方面至少要減少三分之一我們主管長官首須十分注意尤其是軍隊裏頭更應該從速改良本席至一切機關要軍隊化軍隊化才能科學

化外國對於機關人員非常認真如發以一件衣服一件用具皆要注明定某年用至某年的我國機關中人對此多不明瞭不但一個錢不能當作兩個錢用而且十個錢只當作一個錢用流弊甚大以後凡事要照科學方法去做當然要注重有系統有組織有範圍有統計科學組織方法是由小而大不是由大而小的我們政治經濟等範圍先得從小的做起現在經濟狀況雖是如此危險近於破產如果真能勤勞決不至於深餓而且一定可致富強我們中國向來是以農立國的現在有許多人都祇知注意工商而鄙棄農業乃是錯誤的我們中國誠然是經濟落後但是全國的荒地荒山却是不少農林事業更可進行而有許多國民却多跑到南埠租界去做外人奴隸而忘了他本國很好的經濟基礎這實在是一個險象要是政府能提倡農業國民能夠注重農業我想中國不至於有現在這種破產的險象呢

總理曾說過各位志尤其是辦黨的黨員要明白中國經濟的對象是外國資本主義而非中國國內的實業家在各各地黨部黨員對於此點沒有認識所以弄得我國茶葉無處銷售本國的絲廠捲菸廠等亦多倒閉這是我們政府與黨部方針不明與指導不力是不能辭咎的從此以後我希望各位同志尤其是指導社會民衆的黨員要認識我們國家與國民經濟的對象乃是外國資本主義所以一般同志及青年應該極力想法子使產業發達並且予以保護就是要使勞資調節亦不可壓迫廠主和資本而要明瞭國民經濟狀況如再犯中國產業向過去的樣子壓迫下去則國民經濟定要破產

而國民生計亦必斷絕就是使勞資兩方同歸於盡而已這並不是 總理的節制資本的辦法乃是共產黨的民生主義請各位注意

工商部提議發行興業公債

工商部向行政院提議發行興業公債五千萬第一期先發一千五百萬元興辦棉織毛織製醃製醋及製糖五廠分十年攤還本息并擬請國府指定在新訂關稅增收項下撥出若干爲第一担保品其條例規定公債年息八厘按照票面額九八發行第一期定十九年七月一日發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付息第一期發行額之還本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六月末日止分二十期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期還本七十五萬元公債票面定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工財兩部開聯席會議決定救濟金融辦法

(一)治標將海關進口稅改爲金本位至於限制現銀入口取締交易所決暫緩舉行(二)治本即呈請國府明令廢止銀兩一律改用元爲單位并劃一輔幣制度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恢復全國交通使對國內生產發達出口增加同時極力開採金礦使金幣質料添加以上一律限於訓政時期六年內準備完畢於憲政開始時我國即正式改銀幣制爲金幣制

津海關自十八年改行新稅率以來其收入較十七年度增加甚多除上年十二月份尙未報告外茲將其由一月份至十一月份收入稅銀數字之統計錄後一月份稅鈔銀六十五萬七千九百一兩三錢五分五厘二月份稅鈔銀四十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五兩五錢九分一厘附加增加稅二十萬七千九百八十兩四錢六分三厘三月份稅鈔銀六十八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一錢一分二厘附加增加稅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四厘四月份稅鈔銀八十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兩二錢九分七厘附加增加稅七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兩六錢六分七厘五月份稅鈔銀八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兩九錢三分 厘附加增加稅七十六萬六千七百零五 九錢七分二厘六月份稅鈔銀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九兩九分四厘附加增加稅六十二萬六千七十八兩一錢五分七月份稅鈔銀七十三萬五千四十八兩五錢一分四厘附加增加稅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十三兩九錢二厘八月份稅鈔銀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兩六錢二分四厘附加增加稅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九厘九月份稅鈔銀八十一萬四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四厘附加增加稅九十六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兩八錢二分一厘十月份九十三萬五千〇七十五兩附加增加稅一百零八萬一千零八兩一錢二分一厘十一月份稅鈔銀七十七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兩二錢五分九厘附加增加稅七十九萬七千六百五十一兩二錢八分七厘統計以上數目共一五二零零五九五兩三八六厘云

財政之內容分爲兩部一爲
實質的即經濟的一爲形式
的即行政的

本省之部

調查中國銀行在貴州發行國幣經過情形及結束概要

(一) 中國銀行發行國幣自某年起發行若干共計發行總數若干

中行發行國幣始於民國四年最初不過三十餘萬繼後逐年遞加至民九年底計一百萬七千餘元存現金準備連銀兩合計約六十萬元自民十以後定黔軍興前政府陸續向銀行借用款項達一百六十萬元之鉅內除袁前省長提借大洋一十九萬元外其餘多係國幣故民國十四年後國幣流通額總數增加爲二百六十一萬餘元

(二) 國幣低落之原因及其經過

中行國幣低落原因有二(一)由官商欠款過鉅官欠方面自民十以還盧省長任內借去四萬一千餘元袁省長任內借去八十二萬餘元劉省長任內借去約四十五萬餘元彭省長任內借去二十三萬餘元以上共計本息一百六十餘萬元商欠方面亦因歷年時局影響營業虧折每每不能如期歸款未收回者約三十餘萬元(二)由中行準備兌現基金約有票銀五六十萬兩該行蹇行長與滇軍結約以不兌換附張黔幣將此基金換去於是準備薄弱人民疑慮演成擠兌風潮陷於悲觀地位社

會方面逾蒙其害

(三)十五年周主席與銀行商訂由行以四角兌還人民其六角作還官欠銀行共收回若干抵還官欠若干未收回若干此案經過詳情如何

十五年周主席及主黔政幣價低落市面恐慌經各商在商會開會議決前政府所借各款由人民以國幣跌價六成之數代還中行其餘四成由中行負責辦理議定國幣每元作價四角兌現二角其餘二角發給特別存單分十七八兩年底各兌一角嗣因連年各省戰事蔓延金融奇緊總行籌款維難祇允以九六公債照財部發八四原價將存單提前換回銷燬如有願掉換現金者可由渣行代將債票售出照市折合大洋三成支付至此項六成代還官欠款自十六年三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共計收回一百一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三元四角

(四)周主席與銀行發行蓋幣十七萬元原案詳情如何

民國十六年一二月間周主席任內按五折稅收收進之國幣二十餘萬元除滙平渣各處外尙餘十餘萬元因當時價格低落市面不能行使乃由政府銀行會同蓋章發行每日由銀行向金庫取大洋若干兌現計自十六年三月起陸續發行十七萬元原訂辦法由政府銀行各負半數責任曾由銀行書立借據並以銀行房契及三江漢江商欠向政府作抵又該行自發之一萬元業於本年五月

(五)四十三軍部加蓋紅章與銀行訂立合同概要

十八年六月四十三軍部到省後因蓋幣停兌難於行使經該部財務處呈准李軍長規定維持辦法仍照原案共同負責由政府於短期內以餉稅收回加章發行以全省稅收擔保銀行應負半數以匯款五萬元及產業作抵計加蓋紅章僅一萬數千元

(六)現省政府與銀行商訂加章清理辦法

政府因銀行結束在即欲清理蓋幣確數由省府指定副官處經理處總金庫銀行商會工會設立查驗蓋幣登記加章臨時辦事處會同辦理查驗事宜其辦法由政府擬定(一)前省政府據中國銀行請求發行之蓋章國幣價值日漸低落雖設法維持須先調查市面流通幣之確數始能計劃進行調查之法擬就原發蓋幣加蓋查驗圖章以期澈底清理(二)查驗事宜令飭總金庫及總商會中國銀行結算處派員辦理(三)查驗手續先由總商會向殷實商家暫借蓋幣一萬元約集庫行派定人員眼同加章作為交換查驗基本俾得輪番查驗以免停滯流通之幣俟將蓋幣查驗完畢此項借幣仍由總商會就換數內立即加章如數歸還但凡遇加章時應將已經查驗確實數目立簿登記逐日結總由承辦人員各蓋名章交由總商會彙齊加章(四)交換保管事宜概歸總商會負責辦理並由總商會委託妥實商號分担交換以專責成而期便利(五)商民所存蓋幣不拘多寡均于規定期限

內持經總商會及總商會委託代辦之各商號換取加蓋查驗圖記之幣照常行使如過期不加章即不能通用(六)查驗章用方形中篆貴州省政府驗以機器并用紅色油墨捺印於幣之背面左方與前中行原蓋黑章對平俾期迅速而易識別(七)查驗日期自十八日起以四十日爲限(八)四十三軍加蓋紅章之幣如無偽造情事一律准予查驗(九)交換時發現偽造號碼圖記之幣即通知結算處依中行打孔辦法當憑掉幣人就幣面打孔照素幣價格收回不得查驗加章(十)查驗時必需費用由銀行結算處負擔支付自十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三日止又展限五日共計四十五日共計加章登記蓋幣一十三萬一千三百零六元

〔七〕現時結束情形銀行以產業抵還若干補償現金若干

黔行自上年改組結算處以來國幣存單行將收盡蓋幣一項業經政府委員及商工會長紳耆到行議定阜約銀行方面應担任十三萬一千七百零六元除行產房屋用器及三江木山并彭利安田房產業共計估價八萬一千七百零六元外由銀行電請總行匯洋五萬元以作結束蓋幣之用並議定匯款到時由政府召集各界驗收連同產業變價將蓋幣全數收回銷燬此項草案由雙方分別請示核准再行簽定實施茲黔行已呈准總行照允應補五萬元已由渣行填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期存票寄黔連同產業彙交收回蓋幣委員會接收以資結束

(八)現由餉捐附加項下收回蓋幣原案大要

現因蓋幣在市面時有漲落影響商業各商聯名呈請省政府於餉捐加一項下儘先收回蓋幣銷燬此加一辦法原係指定作築路捐各商呈請擬俟收蓋幣後將來收入再作築路之用已奉省府批准現值籌備銀行此案已併入籌備銀行案內辦理矣

籌備銀行基金發行金庫券

本省籌設省立銀行原定兼招商股惟創辦伊始信用未立籌集商股頗不易易而庫款支絀基金無着照原定計劃係以全省驗契稅收入作銀行基金估計可收一百萬元即以此項收入定爲公股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監視不得任意提取已由財政廳着手辦理但驗契收入既屬零星更兼迂緩當此銀行亟待成立自應先立基礎因此省政務會議議決飭由總金庫發行短期金庫券計金額三十萬元俟驗契收有成數後即行歸還大要列左

(一)發行額 三十萬元

(二)發行地 貴陽市十萬元其他繁盛之縣二十萬元

(三)發行方法 向各商號勸募責成縣長及商會辦理

(四)利息 九七收入每萬元實給息三元

(五)担保 指定全省險契收入償還

(六)用途 作省立銀行基金

(七)還本期 民國十九年五月一日

農民經濟占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 今後之民衆
運動 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 農村組織 合作運動
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 爲主要之任務

節錄民生主義第三講

